

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

（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海丰

建设单位：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8081680177
邮 编：641307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碑记镇龙王庙村三、五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分期）				
建设单位名称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碑记镇龙王庙村三、五社				
设计生产能力	处理城市生活污泥 16 万吨/a				
实际生产能力	处理城市生活污泥 9 万吨/a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3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7.5 万元	比例	45.5%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2 万元	比例	6.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3、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2021年12月24日修正）；</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9、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资经信发〔2024〕11号，《关于鑫旭峰2024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2024年4月30日）</p> <p>10、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鑫旭峰2024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p> <p>11、资阳市生态环境局，资环审批雁〔2024〕19号，《关于鑫旭峰2024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7月5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含修改单）（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p> <p>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相关标准值；</p> <p>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p>

环境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类，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碑记镇龙王庙村三、五社，于 2013 年建设《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煤渣资源综合利用生产项目》，并于 2021 年进行技改升级。2023 年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三部门发布《四川省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川发改环资〔2023〕182 号），方案提出：优化污泥处理处置方式。鼓励采取焚烧、建筑材料综合利用等方式处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闲置空地上扩建“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泥干化间、原料堆放池、成品库房及废气、污水处理系统等设施的建设，本项目利用智能超高压叠层压滤机的超高压力对外购含水率 80% 左右的污泥进行机械挤压，污泥被滤布截留，经卸料机快速卸料，被挤出的清水从滤框缝隙流出，脱水后污泥含水率稳定于 40% 以下。此过程会产生大量生产废水，该生产废水经过 1 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送。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实现年处理城市生活污泥 16 万吨。

2024 年 4 月 30 日，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资经信发〔2024〕11 号）同意项目核准；

2024 年 7 月，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资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资环审批雁〔2024〕19 号）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10 月建成调试，因市场需求和实际生产需要，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将压滤机处理能力进行拆分，目前只安装了 1 套处理能力为 9 万 t/a 的压滤机，相关环保设施已一次性建设完成，并能正常运行，故本次验收实际建成污泥处理能力为 9 万 t/a，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

八条：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故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了本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委托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碑记镇龙王庙村三、五社，属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周边企业主要为仓储物流和水泥制品加工类企业，与本项目无相互制约因素，环境相容。本项目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最近居民点为本项目东侧外 80m 处，本项目所在厂区外 50m 范围有 1 个声环境保护目标；地理位置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全年生产约 300 天，劳动定员 8 人，4 班 3 倒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组成。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3。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组成。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分期验收内容包括：废水监测、废气监测、噪声监测、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建设项目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建设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名称：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分期)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资阳市雁江区碑记镇龙王庙村三、五社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泥干化间、原料堆放池、成品库房及废气、污水处理系统等设施的建设，本项目利用智能超高压叠层压滤机的超高压力对外购含水率 80% 左右的污泥进行机械挤压，污泥被滤布截留，经卸料机快速卸料，被挤出的清水从滤框缝隙流出，脱水后污泥含水率稳定于 40% 以下。此过程会产生大量生产废水，该生产废水经过 1 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送。因本项目目前只安装了 1 套处理能力为 9 万 t/a 的压滤机，故本次分期验收，本次建成投产后将实现年处理城市生活污泥 9 万吨。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污泥干化间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1400 m ² ，高约 10m，采用全封闭钢架结构，彩钢封顶；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门口设置缓冲区+电动卷帘门，内设置原料堆放池（900m ³ ）、污水池（700m ³ ）、污泥干化区等独立密闭空间、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位于厂区北侧，污泥干化间占地 1400 m ² ，高约 10m，采用全封闭钢架结构，彩钢封顶；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内设污水池、一体化污水处理器、污泥干化生产线、废气处理系统和辅料堆放区等。	废气、废水、噪声	新建
辅助工程	车辆冲洗区	厂区入口建设车辆冲洗区，用于清洗出入厂区车辆车身及轮胎，配置容积为 15m ³ 的二级隔油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依托
	地磅	厂区入口建设地磅及地磅房 1 处，用于进出厂区货运车辆过磅及管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供水	自来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排水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有效容积为 15m ³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洗车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新建污水处理池，生产废水由污水池	新建污水池，生产废水由污水池	/	新建

		(700m ³) 收集, 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由清水池 (2612m ³) 暂存, 部分回用, 部分外送至砖厂和水泥厂, 并用作生产用水。	(750m ³) 收集和预处理, 经调节池+气浮机+中间池+一体化污水处理器处理后, 由 2 个清水池 (960m ³) 暂存, 部分回用, 部分外送至砖厂和水泥厂, 并用作生产用水。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池	厂房全封闭。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地埋式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120m ² , 深度 7.5m, 有效容积 900m ³ 。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 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采用夹芯板将原料堆放池加盖、加高, 形成独立密封空间。	位于本项目西侧, 地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占地 400m ² , 深度 10m, 呈 “W” 字形, 分 2 个池体, 每个池体有效容积 1000m ³ , 其中一个用作原料堆放池, 另一个用作事故应急池。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 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cm/s, 钢筋混凝土加盖封闭, 形成独立密封空间。	废气、废水	新建
	污水池	厂房全封闭。二级污水池, 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地埋式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100m ² , 深度 7.5m, 有效容积 750m ³ 。增加 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 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采用夹芯板将污水池加盖、加高, 形成独立密封空间。	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钢筋混凝土结构, 占地面积 100m ² , 深度 7.5m, 有效容积 750m ³ 。污水池由调节池、中间池、清水池 (1) 组成。增加 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 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cm/s, 彩钢板加盖封闭, 形成独立密封空间。	废气、废水	新建
	清水池 (1)	/	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器处理后, 暂存于清水池 (1) 、清水池 (2) , 清水池 (1) 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占地 195m ² , 深度 7.5m, 有效容积为 195m ³ ; 清水池 (2) 位于本项目南侧, 占地 153m ² , 深度 5m, 有效容积为 765m ³ , 合计 960m ³ 。	新建	
	清水池 (2)	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暂存于清水池, 位于本项目南侧, 占地 200m ² , 深度 13m, 有效容积为 2612m ³ 。	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器处理后, 暂存于清水池 (1) 、清水池 (2) , 清水池 (1) 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占地 195m ² , 深度 7.5m, 有效容积为 195m ³ ; 清水池 (2) 位于本项目南侧, 占地 153m ² , 深度 5m, 有效容积为 765m ³ , 合计 960m ³ 。	废气、废水	改建
	成品库房	成品库房位于厂区北侧, 占地 1800m ² , 高约 10m, 采用全封闭钢架结构, 彩钢封顶; 进出门口设置缓冲区+电动卷帘门, 车辆进出时打开, 日常生产时关闭, 车间形成密闭空间; 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 利用管道收集废气, 经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	成品库房占地 1200 m ² , 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达标排放。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废气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原料运输扬尘	本项目现状道路为混凝土硬化地面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依托
		成品库房粉尘	成品库房除车辆进出口外均采用彩钢结构进行密闭, 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除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新建
		原料堆放池废气	污泥干化间采用全封闭钢架结构, 彩钢封顶; 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 进出门口设置缓冲区+电动卷帘门, 车辆进出时打开, 日常生	地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占地 400m ² , 深度 10m, 呈 “W” 字型, 钢筋混凝土加盖封闭, 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	废气 新建

			产时关闭，车间形成密闭空间；采用夹芯板将原料堆放池、污水池、污泥干化区加盖、加高，形成独立密封空间，利用管道收集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物除臭剂除臭；进出口设置缓冲区+电动卷帘门，车辆进出时打开，日常生产时关闭，形成独立密封空间，利用管道收集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达标排放。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污水池废气	全封闭钢架结构，形成独立密封空间，利用管道收集废气，经化学吸收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废气	新建
			一体化污水处理	15m 高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废气	新建
			污泥干化区废气	污泥干化间采用全封闭钢架结构，彩钢封顶，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日常生产时关闭大门，车间形成密闭空间。利用管道收集废气，经化学吸收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废气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5m ³) 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依托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由 2 套 500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部分回用于厂区，部分由罐车或管道外运至砖厂和水泥厂，用作生产用水。	生产废水经调节池、中间池、气浮机+1 套 500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器+清水池 (1) 处理，暂存于清水池 (2) 部分回用于厂区，部分由罐车或管道外运至砖厂和水泥厂，用作生产用水。	废气、废水、固废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	洗车废水经二级隔油沉淀池 (15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依托	
	初期雨水	经雨水沟导流至二级隔油沉淀池 (15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噪声治理	本项目建设为全密闭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固废治理		新建危废贮存库，面积约 9m ² 。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废分类收集，密封包装，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具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废包装袋、包装桶、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本项目所在厂区已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合格泥饼，沉淀池气浮机污泥，车辆冲洗沉积物回用； 化粪池污泥：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 废 MBR 膜：厂商更换 MBR 膜时及时回	污水处理设施取消 MBR 工艺，无废 MBR 膜产生，其他与环评一致	/	依托	

土壤及地下水 防护	收。 厂内实行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清水池采用抗渗混凝土，增加2mm厚的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设置地下水监控点。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原料堆放池、污水池采用抗渗混凝土+2mm厚的HDPE防渗膜；危废贮存库、清水池（1）整体采用地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2mm厚的HDPE防渗膜；危废贮存库、清水池（2）采用砖混结构，增加2mm厚的HDPE防渗膜，设置地下水监控点。 一般防渗区：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采用混凝土结构进行一般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污泥干化间、成品库房采用混凝土结构进行一般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除以上区域以及绿化区外采用水泥进行硬化。	厂内实行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原料堆放池、污水池、清水池（1）整体采用地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2mm厚的HDPE防渗膜；危废贮存库、清水池（2）采用砖混结构，增加2mm厚的HDPE防渗膜，设置地下水监控点。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改建 新建 环境风 险 依托 新建 依托		
办公 生活 设施	办公用房	新建二层办公区，厂区内北侧，占地200m ²	取消建设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未建

2.2 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2.2.1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施设备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 号	工 序	环评拟定			验收实际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污泥 干化	高压双压高功率带式压滤机	CXG2200-HF	1套	智能超高压叠层压滤机	Y31-1250t	1套	分期建设，本次验收设备产能较小
		1.1	/	/	1.1	暂存仓	/	1台
		1.2	/	/	1.2	布料机	/	2台
		1.3	/	/	1.3	液压主缸机	/	1台
		1.4			1.4	卸料机	/	2台
		1.5	/	/	1.5	洗布机	/	1台
		1.6	/	/	1.6	输送带	/	2条
2	废水 处理	500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AO+MBR)			2套	调节池+气浮机+中间池+500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套
		2.1	污水提升泵	65wq25-15-2.2	6台	2.1	污水提升泵	65wq25-15-2.2
		2.2	液位控制系统	浮球	4套	2.2	液位控制系统	浮球
		2.3	气浮机	7*2.7*2.48m	2台	2.3	气浮机	13m*3m*3.1m
		2.4	溶气增压泵	管道泵	2台	2.4	溶气增压泵	管道泵
		2.5	空气压缩机	220V/0.75kW	2台	2.5	空气压缩机	220V/0.75kW

		2.6	溶气释放系统	1.8*5m	2 套	2.6	溶气释放系统	/	2 套	附属设备
		2.7	刮渣系统	/	2 套	2.7	刮渣系统	/	2 套	附属设备
		2.8	PAC 加药装置	1000L	4 套	2.8	PAC 加药装置	2m*1.5m*2m	1 套	附属设备
		2.9	PAM 加药装置	1000L	4 套	2.9	PAM 加药装置	3m*1.5m*2m	1 套	附属设备
		2.10	/	/	/	2.10	搅拌机	/	1 台	附属设备
3	废气处理	生物滤池除臭系统		8C30kw-4P	1 套	生物滤池除臭系统		8C30kw-4P	1 套	增加排气筒
						化学吸收除臭设施		/	1 套	

备注: 原压滤机处理能力为 16 万 t/a/套, 实际分期建设, 采购 1 套智能超高压叠层压滤机, 年处理能力为 9 万 t/a/套。

2.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性状	年用量		包装方式	厂内最大暂存量	存储位置	用途	备注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城市生活污泥	SiO ₂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H ₂ O	半固态, 含水率 60%~80%	16 万 t	9 万 t	散装	900m ³	原料堆放池	压滤为干化泥饼	成都及资阳市周边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药品	PAM	聚丙烯酰胺	液体/固体	液体 1800 桶 (2.6t)	固体 2.0t	袋装	/	辅料堆放区	废水、污泥絮凝沉淀	外购 25kg/袋
	PAC	聚合氯化铝	液体/固体	液体 1800 桶 (2.6t)	固体 2.0t	袋装	/		调节 pH	外购 25kg/袋
	片状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固体	16t	16.9t	袋装	/		污泥破壁	外购 25kg/袋
	破壁剂	三氯化铁	固体	/	48t	袋装	/			
能耗	自来水	/	3000m ³	840m ³	/	/	/	/	/	供水管网
	电	/	100 万 kWh	100kWh	/	/	/	/	/	市政电网

备注: PAM、PAC, 17 桶约等于 1 袋, 化学吸收除臭增加片状氢氧化钠用量 0.9t/a。

2.2.3 污泥来源

本项目以成都及资阳市周边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为主要原料, 进场污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24188-2009) 中表 1、表 2, 本项目污泥来源情况一览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验收			备注
	处理量	性质	来源	处理量	性质	来源	
1	16 万吨	一般固废	成都及资阳市周边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9 万吨	一般固废	成都及资阳市周边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2.2.3 产品去向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产品去向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验收			备注
	产能	去向	用途	产能	去向	用途	
1	年处理16万吨污泥，生产61380t/a干化泥饼	砖厂	用于作制砖原辅料	年处理9万吨污泥，生产34526t/a干化泥饼	砖厂	用于作制砖原辅料	分期验收，其他与环评相同
2		水泥厂	用于制作水泥的生产线辅料		水泥厂	用于制作水泥的生产线辅料	
3		发电厂	用于焚烧的燃烧物		发电厂	用于焚烧的燃烧物	
4		/	/		各肥料厂	经再次加工、发酵后，作为生产生物有机肥料原料	分期验收，新增产品去向
					各肥料厂	经再次加工、发酵后，袋装为产品蚯蚓土	
5		/	/		自用	用于污泥掺烧燃料棒利用项目	

2.2.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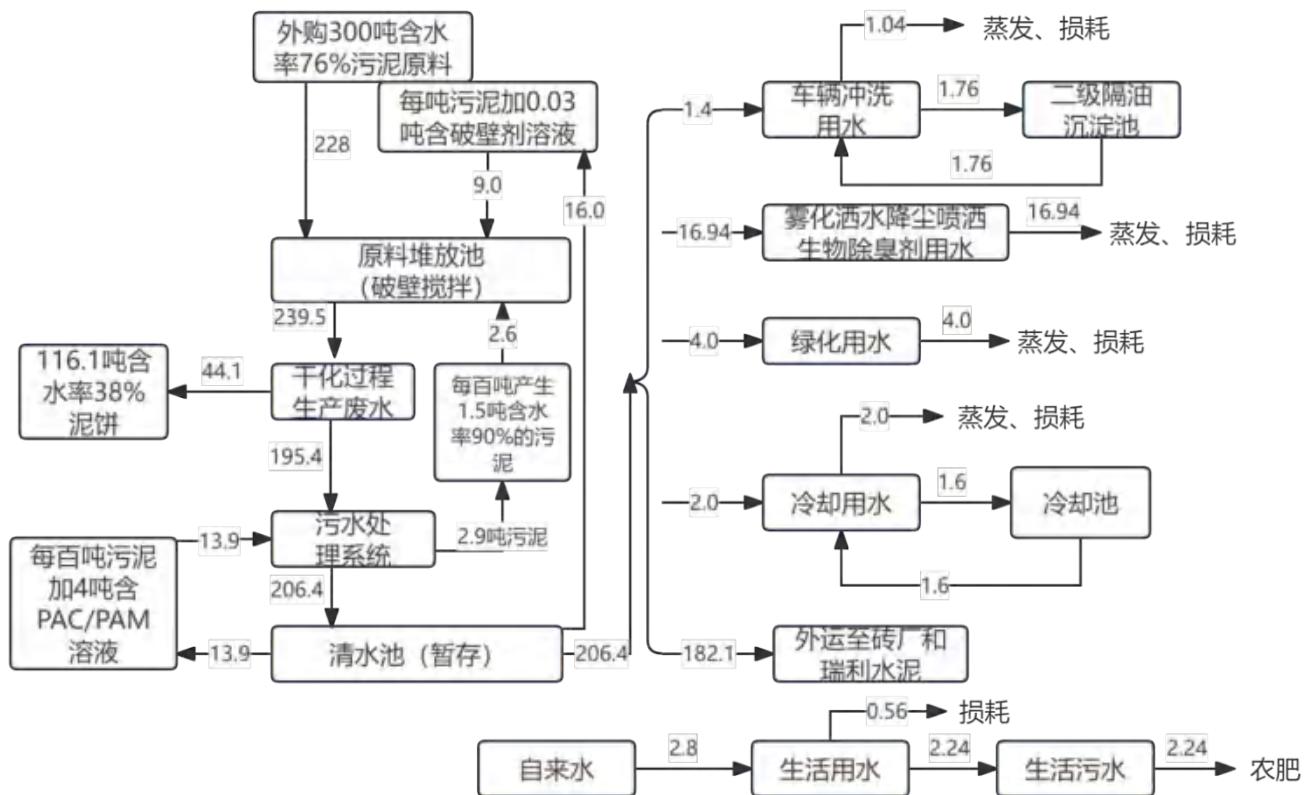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营运期全厂水平衡图 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为外购含水率 80%左右的污泥通过添加污泥破壁剂，对 EPS 细胞进行破壁，使亲水性有机胶体物质分解，减少泥水间的亲和力，将大量的结合水变成自由水，增强污泥的浓缩性能和脱水性能，从而使污泥中的水分更容易通过后端的液压压滤脱除。

本项目利用智能超高压叠层压滤机的超高压力进行机械挤压，污泥被滤布截留，经卸料机快速卸料，被挤出的清水从滤框缝隙流出，脱水后污泥含水率稳定于40%以下。此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生产废水，该生产废水经过1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送。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2.3.1原料堆放池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外购的城市生活污泥，全程经专用罐式污泥运输车辆运输，运输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污泥运输车向原料堆放池卸料和利用破壁剂+螺旋杆搅拌污泥时，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NH₃、H₂S）。

2.3.2压滤机压滤

原料堆放池经螺旋杆+管道输送至智能超高压叠层压滤机，经超高压机械挤压，污泥被滤布截留，经卸料机快速卸料，被挤出的清水从滤框缝隙流出，脱水后污泥含水率稳定于40%以下。此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生产废水、废气（NH₃、H₂S、臭气浓度以及少量颗粒物）和噪声。

2.3.3检验室抽检

经压滤机高压干化后的污泥，需成批次进行抽检，此过程中会有不合格泥饼产生。

2.3.4成品库房

本项目污泥经压滤机高压干化后，经检验抽检合格后，暂存于成品库房，暂存期间，会产生少量废气（NH₃、H₂S、臭气浓度以及少量颗粒物）。

2.3.5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污泥干化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管道+导流槽引至污水处理系统，由调节池+气浮机+中间池+1套一体化污水处理器+2个清水池进行处理，其中包含调节预处理、中间池沉淀、气浮机去除杂物、厌氧池氧化、缺氧池反硝化脱氮、好氧池曝气、沉淀池沉淀、清水池暂存等，污水处理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气体、噪声和固废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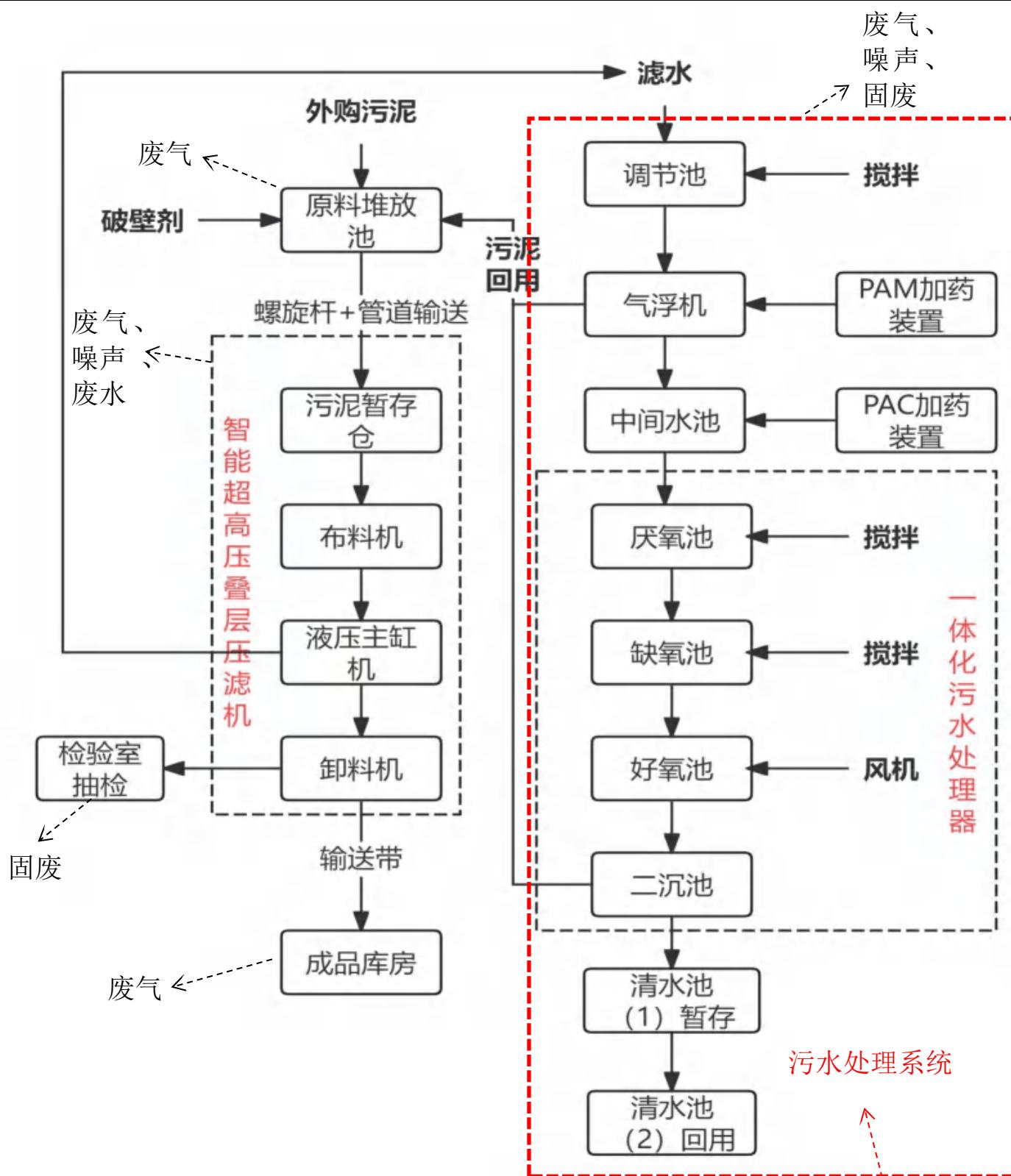


图 2-2 污泥处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工程、主要设备等与环评对照有所变动，其变

动情况及论证情况见表 2-6、2-7。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表

类别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主要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污泥干化间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1400 m ² ，高约 10m，采用全封闭钢架结构，彩钢封顶；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门口设置缓冲区+电动卷帘门，内设置原料堆放池（900m ³ ）、污水池（700m ³ ）、污泥干化区等独立密闭空间、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位于厂区北侧，污泥干化间占地 1400 m ² ，高约 10m，采用全封闭钢架结构，彩钢封顶；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内设污水池、一体化污水处理器、污泥干化生产线、废气处理系统和辅料堆放区等。	取消缓冲区，原料堆放池及卸料口移至污泥干化间左侧，主要为污泥干化区，污水处理系统有单独密封隔断，污泥干化间密闭作业，并利用管道+生物除臭设备，负压+除臭，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置。
公用工程	排水 新建污水处理池，生产废水由污水池（700m ³ ）收集，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由清水池（2612m ³ ）暂存，部分回用，部分外送至砖厂和水泥厂，并用作生产用水。	新建污水池，生产废水由污水池（750m ³ ）收集和预处理，经调节池+气浮机+中间池+一体化污水处理器处理后由 2 个清水池（960m ³ ）暂存，部分回用，部分外送至砖厂和水泥厂，并用作生产用水。	废水不外排。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池 厂房全封闭。位于本项目东北侧，地埋式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20m ² ，深度 7.5m，有效容积 900m ³ 。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采用夹芯板将原料堆放池加盖、加高，形成独立密封空间。	位于污泥干化间西侧，地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占地 400m ² ，深度 10m，呈“W”字形，分 2 个池体，每个池体有效容积 1000m ³ ，其中一个用作原料堆放池，另一个用作事故应急池。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cm/s，钢筋混凝土加盖封闭，形成独立密封空间。	改变了建设施工材料材质及位置，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建设了 2 个池体，其中一个用作原料堆放池，另一个用作事故应急池。原料堆放池增加了约 11% 的储存空间。
	污水池 厂房全封闭。二级污水池，位于本项目东北侧，地埋式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00m ² ，深度 7.5m，有效容积 750m ³ 。增加 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采用夹芯板将污水池加盖、加高，形成独立密封空间。	钢筋混凝土结构，占地面积 100m ² ，深度 7.5m，有效容积 750m ³ 。污水池由调节池、中间池组成。增加 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cm/s，彩钢板加盖封闭，形成独立密封空间。	改变了建设施工材料，污水池由调节池、中间池、清水池（1）组成，优化了污水处理工艺。
	清水池（1） /	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器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1）、清水池（2），清水池（1）位于本项目东北侧，占地 195m ² ，深度 7.5m，有效容积为 195m ³ ；清水池（2）位于本项目南侧，占地 153m ² ，深度 5m，有效容积为 765m ³ ，合计 960m ³ 。	新增 1 个清水池，但总容量减小，清水储存能力减小，建设单位需加大废水外送力度。
	清水池（2） 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位于本项目南侧，占地 200m ² ，深度 13m，有效容积为 2612m ³ 。	成品库房位于厂区北侧，占地 1800m ² ，高约 10m，采用全封闭钢架结构，彩钢封顶；进出口设置缓冲区+电动卷帘门，车辆进出时打开，日常生产时关闭，车间形成密闭空间；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	成品库房占地 1200 m ² ，高约 10m，采用全封闭钢架结构，彩钢封顶；进出口设置缓冲区+电动卷帘门，车辆进出时打开，日常生产时关闭，车间形成密闭空间；屋顶设
	成品库房		成品库房减小，需增加成品外运频次，新增废气处理系统，属于优化污染物治理措施。

		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利用管道收集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	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利用管道收集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	
环保工程	原料堆放池废气		地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占地 400m ² ，深度 10m，呈“W”字形，钢筋混凝土加盖封闭，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利用管道收集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新增废气处理系统，属于优化污染物治理措施。
	成品库房废气		采用全封闭钢架结构，彩钢封顶；进出口设置缓冲区+电动卷帘门，车辆进出时打开，日常生产时关闭，车间形成密闭空间；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利用管道收集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系统废气	污泥干化间采用全封闭钢架结构，彩钢封顶；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进出口设置缓冲区+电动卷帘门，车辆进出时打开，日常生产时关闭，车间形成密闭空间；采用夹芯板将原料堆放池、污水池、污泥干化区加盖、加高，形成独立密封空间，利用管道收集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全封闭钢架结构，彩钢加盖封顶，形成独立密封空间，利用管道收集废气，经化学吸收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加盖封顶材料改变，原生物滤池除臭设备改为化学吸收除臭设备，修改后效果优于原生物滤池除臭，属于优化环保设施。
	污泥干化区废气		污泥干化间采用全封闭钢架结构，彩钢封顶，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日常生产时关闭大门，车间形成密闭空间。利用管道收集废气，经化学吸收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由 2 套 500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部分回用于厂区，部分由罐车或管道外运至砖厂和水泥厂，用作生产用水。	生产废水经调节池、中间池、气浮机+1 套 500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器处理，暂存于清水池（1）（2）部分回用于厂区，部分由罐车或管道外运至砖厂和水泥厂，用作生产用水。	新增清水池（1）、调节池、中间池、气浮机，属于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污水处理设施取消 MBR 工艺，废水不外排。
	固废治理	废包装袋、包装桶、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本项目所在厂区已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合格泥饼，沉淀池气浮机污泥，车辆冲洗沉积物回用； 化粪池污泥：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 废 MBR 膜：厂商更换 MBR 膜时及时回收。	污水处理设施取消 MBR 工艺，无废 MBR 膜产生	污水处理设施取消 MBR 工艺，无废 MBR 膜产生，属于优化污染物防治措施。
办公用房		新建二层办公区，厂区内北侧，占地 200	取消建设	仅为办公区，不涉及

表 2-7 本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论证	论证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位于污泥干化间西侧, 地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占地 400m ² , 深度 10m, 呈“W”字形, 分 2 个池体, 每个池体有效容积 1000m ³ , 其中一个用作原料堆放池, 另一个用作事故应急池。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 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cm/s, 钢筋混凝土加盖封闭, 形成独立密封空间。	改变了建设施工材料材质及位置, 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建设了 2 个池体, 其中一个用作原料堆放池, 另一个用作事故应急池。原料堆放池增加了约 11% 的储存空间, 小于 30%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能力减小, 本次采取分期验收	生产、处置能力减小,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动情况	/
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 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 本次验收生产工艺中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数量、主要原料伴少量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和废硅藻土, 燃料发生较小变化, 主要生产设备中压滤机、废水处理设备等设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型号更换, 优化了污水处理工艺, 减少了污水处理数量	主要原料新增少量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和废硅藻土, 该污泥和废硅藻土经论证鉴定为一般固废, 满足本项目进场标准, 可使用, 因产能规模发生变化, 导致生产设备型号发生变化, 优化废水处理工艺而减少数量有增加, 但不会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p>废气:环评阶段要求污泥干化间采用全封闭钢架结构,彩钢封顶;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进出口设置缓冲区+电动卷帘门,车辆进出时打开,日常生产时关闭,车间形成密闭空间;采用夹芯板将原料堆放池、污水池、污泥干化区加盖、加高,形成独立密封空间,利用管道收集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p> <p>本次实际分期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废气、污泥干化废气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日常生产时关闭大门,车间形成密闭空间。利用管道收集废气,经化学吸收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原料堆放池废气、成品库房废气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利用管道收集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p> <p>生产车间所有;</p> <p>废水:环评阶段要求生产废水由管道引至污水池,收集后经2套500t/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本次实际分期检测生产废水由管道+导流槽引至污水处理系统,收集后经调节池+气浮机+中间池+1套500t/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器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1)、(2)。</p>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调整,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调整,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原料堆放池废气、成品库房废气单独利用管道收集,单独设置生物滤池除臭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6排放,原排气筒高度未变动	不同功能区废气单独设置,分别处理,更能增加处理效果,属于优化环保措施,新增排气筒与原排气筒均为15m,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本项目新增的除臭装置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非主要排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分类收集至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分类收集，最后交于资质单位处置属于优化环保措施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经对照分析，以上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无需重新进行环评手续，可以纳入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

3.1.1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15m³）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由管道引至污水池，收集后经 2 套 500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部分回用于厂区，部分采用罐车外运至成实天鹰水泥，用作水泥生产用水，部分通过管道输送至瑞利水泥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二级隔油沉淀池（15m³）处理后用于洗车，不外排。

3.1.2验收阶段实际采取的措施

生产废水由管道+导流槽引至污水处理系统，收集后经调节池+气浮机+中间池+1 套 500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器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1）、（2），其他与环评一致。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成品库房废气、污泥干化废气、污水处理系统废气等。

3.2.1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

（1）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运输道路采用水泥路面，派人定期对撒落在路面的物料及时清理，采用移动软管定时进行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同时运输车辆运输时慢行，严禁超载。

（2）成品库房废气

本项目成品库房采用全封闭钢架结构，彩钢封顶；进出门口设置电动卷帘门，车辆进出时打开，日常生产时关闭，车间形成密闭空间；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利用管道收集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成品库房雾化洒水喷头，定时对成品库房进行喷雾洒水，对成品库房表面进行湿润作用，并保证库房内保持一定湿度，防止二次扬尘产生。

（3）污泥干化废气

本项目污泥干化产生废气的位置，主要为原料堆放池、污水池、污泥干化区、一体化污水处理器，污泥干化间采用彩钢板设置污泥干化间，车间内采用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运输车辆进出口电动卷帘门，车辆进出时打开，日常生产时关闭，车间形成密闭空间。

原料堆放池、污水池、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干化区设置于污泥干化间内，采用彩钢板加盖、加高，形成独立密封空间。

成品库房采用彩钢板建设，运输车辆进出口设置缓冲区+电动卷帘门形成独立密闭空间。

利用管道连接并收集原料堆放池、污水池、污泥干化区、成品库房独立密闭空间和污水处理器进口处的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

3.2.2 验收阶段实际采取的措施

（1）车辆运输扬尘：与环评一致；

（2）生产废气：

1) DA005 废气排气筒：污水处理系统全封闭钢架结构，彩钢加盖封顶，形成独立密封空间；污泥干化间取消缓冲区，生产作业时关闭大门；污泥干化区废气和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利用管道收集废气，经 1 套化学吸收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

2) DA006 废气排气筒：成品库房和原料堆放池移动至污泥干化间左侧，单独房间。原料堆放池采用地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占地 400m²，深度 10m，呈“W”字型，分 2 个池体，每个池体有效容积 1000m³，其中一个用作原料堆放池，另一

个用作事故应急池。钢筋混凝土加盖封闭，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新增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利用管道收集成品库房和原料堆放池废气，经生物滤池除

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智能超高压叠层压滤机、污水提升泵、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及其配套设备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3.3.1 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设备处于正常运作状态；

（2）对高压双压高功率带式压滤机、污水提升泵、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等固定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在设备的基础连接处采用橡胶垫；

（3）污泥干化间进行全封闭，车间墙体采用彩钢板的方式进行建设；

（4）合理布局，高压双压高功率带式压滤机高噪声设备设置于污泥干化间内南侧，远离厂界北侧，厂界北侧为农用地，无高噪声设备；

（5）合理规划产品运输路线，尽量避免居民较集中地区，控制车速，经过居民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减少运输车辆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3.3.2 验收阶段实际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包装桶、不合格泥饼、沉淀池气浮机污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MBR膜、车辆冲洗沉积物、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3.4.1 环评提出的固废治理措施

(1) 废包装袋、包装桶：产生量约0.1t/a，暂存于杂物室，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2) 不合格泥饼：产生量约510t/a，返回原料堆放池，回用于污泥干化生产线；

(3) 沉淀池气浮机污泥：产生量约49830t/a（含水率98%），返回原料堆放池，回用于污泥干化生产线；

(4)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2t/a，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5) 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0.1t/a，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

(6) 废MBR膜：设备厂商更换MBR膜时及时回收；

(7) 车辆冲洗沉积物：产生量约0.05t/a，定期清理，回用于现有生产线内；

(8)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产生量约0.05t/a，使用后，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9) 废机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1t/a，分类收集至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油桶：产生量约0.05t/a，分类收集至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物理性状	废物鉴别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药品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包装桶	固体	一般固废	0.1	暂存于杂物室，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污泥干化过程	不合格泥饼	固体		510	返回原料堆放池，回用于污泥干化生产线
沉淀池沉淀气浮机去除杂质	沉淀池气浮机污泥	液体		49830	返回原料堆放池，回用于污泥干化生产线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		1.2	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办公生活	化粪池污泥	液体		0.1	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
MBR 膜池废水净化	废 MBR 膜	固体		/	设备厂商更换 MBR 膜时及时回收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沉积物	固体		0.05	定期清理，回用于现有生产线

					内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固体	0.05	使用后, 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润滑油	液体	危险废物	0.1	分类收集至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固体		0.05	

3.4.2 验收阶段实际采取的措施

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 9 万吨/a 的处理规模, 故部分固废有所减少:

- (1) 废包装袋、包装桶: 与环评一致;
- (2) 不合格泥饼: 产生量约286.9t/a, 返回原料堆放池, 回用于污泥干化生产线;
- (3) 沉淀池气浮机污泥: 产生量约1560t/a (含水率90%), 返回原料堆放池, 回用于污泥干化生产线;
- (4) 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 (5) 化粪池污泥: 与环评一致;
- (6) 废MBR膜: 实际建设中使用的一体化污水处理器无该工艺, 无废MBR膜产生;
- (7) 车辆冲洗沉积物: 与环评一致;
- (8)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产生量与环评一致, 处理方式变为分类收集至危废贮存库暂存,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9) 废机油、废润滑油: 与环评一致;
- (10) 废油桶: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实际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实际排放及处理方法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物理性状	废物鉴别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药品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包装桶	固体	一般固废	0.1	暂存于杂物室,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污泥干化过程	不合格泥饼	固体		286.9	返回原料堆放池, 回用于污泥干化生产线
沉淀池沉淀气浮机去除杂质	沉淀池气浮机污泥	液体		1560	返回原料堆放池, 回用于污泥干化生产线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		1.2	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暂存点, 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办公生活	化粪池污泥	液体		0.1	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沉积物	固体		0.05	定期清理, 回用于现有生产线内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固体		0.05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润滑油	液体	危险废物	0.1	分类收集至危废贮存库暂存,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固体		0.05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库、清水池（1）、污水池、原料堆放池划为重点防渗区，整体采用地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建设。清水池（2）在现有采用砖混结构硬化基础上增设 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进行防渗处理，同时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从源头上减少了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可能性。

3.5.1 环评提出的地下水治理处理措施

本项目环评提出的地下水治理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环评主要污染防治分区及措施一览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采取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	现有危废贮存库不满足规范, 需新建危废贮存库, 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 防渗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清水池	增加 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 防渗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污水池	新建原料堆放池, 污水池, 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 防渗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原料堆放池	
一般防渗区	污泥干化间、成品库房	采用混凝土结构进行一般防渗, 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采用防渗混凝土, 保证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厂内除以上区域以及绿化区外	采样水泥硬化

3.6.1 验收阶段实际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3.6 处理设施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施工扬尘	加强管理、洒水降尘。	/	加强管理、洒水降尘。
	营运期	车辆运输扬尘	定期对撒落在路面的物料及时清理, 采用移动软管定时进行洒水, 以减少道路扬尘。	/	定期对撒落在路面的物料及时清理, 采用移动软管定时进行洒水, 以减少道路扬尘。
		成品库房废气	污泥干化间采用全封闭钢架结构, 彩钢封顶; 屋顶设置雾化洒	15	采用全封闭钢架结构, 彩钢封顶; 进出门口设置缓冲区+电动

			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进出门口设置缓冲区+电动卷帘门，车辆进出时打开，日常生产时关闭，车间形成密闭空间；采用夹芯板将原料堆放池、污水池、污泥干化区加盖、加高，形成独立密封空间，利用管道收集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卷帘门，车辆进出时打开，日常生产时关闭，车间形成密闭空间；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利用管道收集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系统废气			全封闭钢架结构，彩钢加盖封顶，形成独立密封空间，利用管道收集废气，经化学吸收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原料堆放池废气			地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占地 400m ² ，深度 10m，呈 “W” 字形，钢筋混凝土加盖封闭，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利用管道收集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达标排放。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污泥干化间废气			污泥干化间采用全封闭钢架结构，彩钢封顶，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日常生产时关闭，车间形成密闭空间。利用管道收集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废水治理	施工期	生活污水、建筑施工	依托原项目经化粪池 (15m ³) 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	依托原项目经化粪池 (15m ³) 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
	营运期	生产废水	污泥干化废水由导流渠至污水池，收集后经 2 台 500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暂存于清水池中，小部分回用于厂区，大部分分别通过罐车和管道外送至砖厂和瑞利水泥，用作生产用水。	210	生产废水经调节池、中间池、气浮机+1 套 500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器处理，暂存于清水池 (1) (2) 部分回用于厂区，部分由罐车或管道外运至砖厂和水泥厂，用作生产用水。	45
		车辆冲洗废水	依托原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隔油沉淀池 (15m ³) 处理后用于洗车不外排。	/	依托原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隔油沉淀池 (15m ³) 处理后用于洗车不外排。	/
		生活污水	依托原项目经化粪池 (15m ³) 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	依托原项目经化粪池 (15m ³) 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
噪声治理	施工期	施工噪声	加强维修保养，安装减振垫等。	/	加强维修保养，安装减振垫等。	/
	营运期	生产设备	购置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加强维修保养。	0.2	购置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加强维修保养。	1.0
固	施工	废包装材	统一收集后卖给废品回收站进行	/	统一收集后卖给废品回收站进	/

废 处 置	期	料	处置。		行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营运期	营运期	废包装袋、包装桶	废包装袋、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杂物室，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	废包装袋、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杂物室，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
		沉淀池气浮机污泥	返回原料堆放池，进入污泥干化生产线。	/	返回原料堆放池，进入污泥干化生产线。	/
		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	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作物施肥。	/	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作物施肥。	/
		废 MBR 膜	设备厂商更换 MBR 膜时及时回收。	/	废水无此工艺，不产生	/
		不合格泥饼	检测出的不合格泥饼收集后均返回原料堆放池，重新进入污泥干化生产线。	/	检测出的不合格泥饼收集后均返回原料堆放池，重新进入污泥干化生产线。	/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	分类收集至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车辆冲洗沉积物	定期收集后，回用于原有生产线	/	定期收集后，回用于原有生产线	/
		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桶	新建危废贮存库，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5	新建危废贮存库，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1.0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		原料堆放池、污水池、清水池、危废贮存库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防渗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K≤1.0×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池体建设应采用高标号防渗混凝土，池底及池壁防渗及防腐处理。	1.0	1、原料堆放池、污水池、清水池（1）整体采用地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危废贮存库地面及裙脚、清水池（2）在现有砖混结构基础上，增加 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小于1.0×10 ⁻¹⁰ cm/s。	10.0	
环境管理及监测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制度，定期按照监测计划进行污染源监测	1.0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制度，定期按照监测计划进行污染源监测	5.0	
合计			227.5	/	102	

表 3-4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分类	环保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废水	依托原有项目粪池（15m ³ ）预处理后回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依托原有项目粪池（15m ³ ）预处理后回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车辆冲洗废水	依托原有项目二级隔油沉淀池（15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依托原有项目二级隔油沉淀池（15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生产废水	经污水池收集后，由 2 套 500t/d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暂存于清水池，部分回用，部分外送至砖厂	生产废水经调节池、中间池、气浮机+1 套 500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器处理，暂存于清水池（1）（2）部分回用于厂区，部分由罐车或管道外运至砖厂

		和水泥厂, 用作生产用水。	和水泥厂, 用作生产用水。
废气	原料运输粉尘	运输道路采用水泥路面, 派人定期对撒落在路面的物料及时清理, 采用移动软管定时进行洒水, 以减少道路扬尘。同时运输车辆运输时慢行, 严禁超载。	运输道路采用水泥路面, 派人定期对撒落在路面的物料及时清理, 采用移动软管定时进行洒水, 以减少道路扬尘。同时运输车辆运输时慢行, 严禁超载。
	成品库房粉尘		采用全封闭钢架结构, 彩钢封顶; 进出门口设置缓冲区+电动卷帘门, 车辆进出时打开, 日常生产时关闭, 车间形成密闭空间; 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 利用管道收集废气, 经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系统废气		全封闭钢架结构, 彩钢加盖封顶, 形成独立密封空间, 利用管道收集废气, 经化学吸收除臭设备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原料堆放池废气	污泥干化间采用全封闭钢架结构, 彩钢封顶; 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 进出门口设置缓冲区+电动卷帘门, 车辆进出时打开, 日常生产时关闭, 车间形成密闭空间; 采用夹芯板将原料堆放池、污水池、污泥干化区加盖、加高, 形成独立密封空间, 利用管道收集废气, 经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 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地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占地 400m ² , 深度 10m, 呈 “W” 字形分 2 个池体, 每个池体有效容积 1000m ³ , 其中一个用作原料堆放池, 另一个用作事故应急池, 钢筋混凝土加盖封闭, 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 利用管道收集废气, 经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达标排放。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污泥干化间废气		污泥干化间采用全封闭钢架结构, 彩钢封顶, 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 日常生产时关闭, 车间形成密闭空间。利用管道收集废气, 经化学吸收除臭设备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等	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等
固废	废包装袋、包装桶	暂存于杂物室,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暂存于杂物室,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不合格泥饼	返回原料堆放池, 回用于污泥干化生产线	返回原料堆放池, 回用于污泥干化生产线
	沉淀池气浮机污泥		
	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暂存点, 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暂存点, 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	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
	废 MBR 膜	设备厂商更换 MBR 膜时及时回收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改变, 无废 MBR 膜生产
	车辆冲洗沉积物	定期清理, 并回用于原有生产线	定期清理, 并回用于原有生产线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暂存点, 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分类收集至危废贮存库暂存,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	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	分类收集至危废贮存库暂存,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实行分区防渗: 1、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地面及裙脚、原料堆放池、污水池和清水池, 进行重点防渗, 采用“采用抗	实行分区防渗: 2、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地面及裙脚、清水池 (2) 砖混结构+增加 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 渗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 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进行防渗;</p> <p>2、一般防渗区：污泥干化间、成品库房采用混凝土结构进行一般防渗, 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采用防渗混凝土, 保证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p> <p>3、简单防渗区：除以上区域以及绿化区外采用水泥进行硬化。</p> <p>4、设置地下水监控点, 在本项目西侧外 180m 居民点水井设置背景点, 在项目东侧外 20m 设置监测井, 并定期监测。</p>	<p>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原料堆放池、事故应急池、污水池和清水池(1), 进行重点防渗, 采用地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 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p> <p>2、一般防渗区：污泥干化间、成品库房采用混凝土结构进行一般防渗, 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采用防渗混凝土, 保证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p> <p>3、简单防渗区：除以上区域以及绿化区外采用水泥进行硬化。</p> <p>4、设置地下水监控点, 在本项目西侧外 180m 居民点水井设置背景点, 在项目东侧外 20m 设置监测井, 并定期监测。</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危废泄漏风险防范</p> <p>(1) 发生泄漏事故时, 建设单位及时将不能回收的泄漏液体和冲洗废水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严格做到不外排入地表水体。</p> <p>(2) 设立标志牌, 加强危废贮存库的暂存管理, 定期对包装桶进行密封性检查, 避免发生泄漏。危废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 液体危险废物(废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并下设防渗托盘, 托盘四周高度为 10cm, 设置空桶(5L)作为备用收容设施。</p> <p>2、废水泄漏</p> <p>(1) 原料堆放地池、污水池、清水池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基础必须防渗, 抗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 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2) 专人定期检查, 若发现池体破损应及时修补;</p> <p>(3) 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 应以清水池 1200m³ 容量为安全线, 1900m³ 容量为警戒线, 一旦因突发情况造成生产废水无法及时消耗或清水池超过 1200m³ 容量, 需及时停产或减产, 待解决突发情况或清水池降至 1200m³ 安全容量以下再逐步恢复生产。</p>	<p>1、危废泄漏风险防范</p> <p>(1) 发生泄漏事故时, 建设单位及时将不能回收的泄漏液体和冲洗废水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严格做到不外排入地表水体。</p> <p>(2) 设立标志牌, 加强危废贮存库的暂存管理, 定期对包装桶进行密封性检查, 避免发生泄漏。危废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 液体危险废物(废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p> <p>2、废水泄漏</p> <p>(1) 原料堆放地池、污水池、清水池(1)、(2) 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基础必须防渗, 抗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 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2) 专人定期检查, 若发现池体破损应及时修补;</p> <p>(3) 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 应以清水池 800m³ 容量为安全线, 700m³ 容量为警戒线, 一旦因突发情况造成生产废水无法及时消耗或清水池超过 800m³ 容量, 需及时停产或减产, 待解决突发情况或清水池降至 800m³ 安全容量以下再逐步恢复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三同时”验收：建设项目竣工后须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治理设施予以竣工验收, 然后项目方可正式运行;</p> <p>2、排污许可：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要求,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3、排污口规范化：按要求在各废气污染源、重点噪声污染源车间外及固体废物暂存场等设置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设置规范的监测口, 便于后续监测采样;</p> <p>4、建立各类台账：</p> <p>1) 城市生活污泥来源台账;</p> <p>2) 危废处置台账;</p> <p>3) 废水处置台账;</p> <p>4) 成品出库台账。</p>	<p>1、当前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已进行了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重新申领, 并于 2025 年 1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 91512002073977656R001Y;</p> <p>3、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监测口, 及标识标牌;</p> <p>4、已建立城市生活污泥来源台账、危废处置台账、废水处置台账、成品出库台账。</p>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合理，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固废的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

资阳市鑫地峰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资阳市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关于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资经信发(2024)11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项目审批，建设地址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碑记镇龙王庙村三、五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泥干化间及原料堆放池、污水池等附属设施的建设。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实现年处理城市生活污泥 16 万吨。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5%。

二、工作要求

(一) 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 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三)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

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发生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所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请你单位依法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

三、其他事项

你单位和环评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请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的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请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及经批复的报告表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验收监测标准

4.3.1 执行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含修改单）（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环境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3.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有组织废气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 15m 排放标准值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 15m 排放标准值	
	项目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项目	氨
	排放量	4.9 (kg/h)	0.33 (kg/h)	2000 (无量纲)	排放量	4.9 (kg/h)
	备注	本项目排气筒 DA005、DA006 高度 15m。				
无组织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标准	
	项目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mg/m ³)			1.0(mg/m ³)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项目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项目	氨
	排放浓度	1.5(mg/m ³)	0.06(mg/m ³)	20 (无量纲)	排放浓度	1.5 (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和 4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和 4 标准	
	点位	厂界外北侧	厂界外东、南、西侧	点位	厂界外北侧	厂界外东、南、西侧
	类别	2 类标准限值	4 类标准限值	项目	2 类标准限值	4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0dB(A)	70dB(A)	昼间	60dB(A)	70dB(A)
	夜间	50dB(A)	55dB(A)	夜间	50dB(A)	55dB(A)
声环境噪声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4a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的 4a 类	
	昼间	70dB(A)			70dB(A)	
	夜间	55dB(A)			55dB(A)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含修改单) (GB 8978-1996) 表 4 中一级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含修改单) (GB 8978-1996) 表 4 中一级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pH	6~9			6~9	
	色度	50			/	
	悬浮物	70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20	
	化学需氧量	100			100	
	石油类	5			5	
	动植	10			10	

物油		物油	
挥发酚	0.5	挥发酚	0.5
氨氮	15	氨氮	15
总磷	0.5	总磷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4.3.3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一部分回用，另一部分通过管道或车辆运输至砖厂和水泥厂，并用作生产用水；故本项目无总量控制。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 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 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 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6.1.1 废水监测点位、时间、项目及频次

表 6-1 污水监测点位、时间、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点位说明	时间(天)	监测项目	频次及频次说明
清水池	2	pH、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	每 4h 采样 1 次, 一天 3 次

6.1.2 废水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测定仪 XSJS-043-0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N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SJS-024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80 生化培养箱 XSJS-062 multi 3510 溶解氧仪 XSJS-042-0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18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018-06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018-02	0.01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GH-800 红外测油仪 XSJS-005	0.06mg/L
动植物油类			0.06mg/L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周期
1#	项目厂界外南侧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每 2h 采样 1 次, 一天 4 次, 共 2 天
2#	项目厂界外南侧		
3#	项目厂界外南侧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周期
1	废气排气筒 (DA00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h 采样 1 次, 一天 3 次, 共 2 天
2	废气排气筒 (DA006)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h 采样 1 次, 一天 3 次, 共 2 天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057-130、XSJS-057-129、XSJS-057-108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QUINTIX35-1CN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JS-054	7 $\mu\text{g}/\text{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018-02	0.01mg/m ³
硫化氢	直接比色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		0.006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WWK-3 清洁空气制备器 (嗅辨专用) XSJS-086	/

表 6-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XG1-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 XSJS-022-02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057-127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018-02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93	GC9790Plus 气相色谱 XSJS-101-02	0.2×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WWK-3 清洁空气制备器 (嗅辨专用) XSJS-086	/

6.3 噪声监测

6.3.1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7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周期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备注
1#	项目厂界外东侧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
2#	项目厂界外南侧 1m 处			
3#	项目厂界外西侧 1m 处			

4#	项目厂界外北侧 1m 处			
5#	项目厂界外东侧居民区外 1m 处	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

6.3.2 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6-8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一览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12348-2008、HJ706-2014	AWA6228+声级计 AWA6021A XSJS-063-03 声校准器 XSJS-064-25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七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15 日对噪声、废气、废水、污泥（成品）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际工况为 83%。

7.2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7.2.1 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25.10.30			2025.10.31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清水池	pH (无量纲)	7.4	7.6	7.3	7.5	7.5	7.3	6~9	达标
	悬浮物	33	37	31	35	30	33	70	达标
	色度 (倍)	7	6	6	7	5	7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8	94	96	99	86	75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2	17.1	19.0	16.9	16.2	18.2	20	达标
	氨氮	14.2	13.7	14.4	13.4	13.6	13.2	15	达标
	总磷	0.13	0.13	0.14	0.13	0.13	0.14	0.5	达标
	挥发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3	0.061	0.054	0.066	0.059	0.068	0.5	达标
	石油类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64	1.54	1.61	1.56	1.53	1.61	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所测废水监测项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限值。

7.2.2 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厂界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5.10.30				2025.10.31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监	监测频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项目厂界外西侧	682	669	688	684	671	680	671	669	771	1000	达标
	2#项目厂界外南侧	232	227	238	235	221	232	229	235			
	3#项目厂界外南侧	741	733	744	771	677	673	680	674			

氨 (mg/m ³)	1#项目厂界外西侧	0.03	0.05	0.06	0.04	0.02	0.05	0.07	0.02	0.08	1.5	达标
	2#项目厂界外南侧	0.08	0.03	0.07	0.02	0.06	0.06	0.04	0.08			
	3#项目厂界外南侧	0.03	0.03	0.04	0.05	0.04	0.03	0.06	0.04			
硫化物 (mg/m ³)	1#项目厂界外西侧	未检出	0.06	达标								
	2#项目厂界外南侧	未检出										
	3#项目厂界外南侧	未检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项目厂界外西侧	12	11	11	11	11	14	13	11	18	20	达标
	2#项目厂界外南侧	13	14	17	12	15	12	15	14			
	3#项目厂界外南侧	18	12	15	17	12	14	14	17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		监测频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最大值	单位	限值	评价结果
DA 005	2025.10.30	氨	标干流量	10894	11058	11482	/	m ³ /h	-	-	
			排放浓度	1.61	1.11	1.26	/	mg/m ³	-	-	
			排放速率	1.75×10 ⁻²	1.23×10 ⁻²	1.45×10 ⁻²	1.75×10 ⁻²	kg/h	4.9	合格	
	2025.10.31	硫化氢	标干流量	11082	12878	11694	/	m ³ /h	-	-	
			排放浓度	1.04	1.20	1.46	/	mg/m ³	-	-	
			排放速率	1.15×10 ⁻²	1.55×10 ⁻²	1.71×10 ⁻²	1.71×10 ⁻²	kg/h	4.9	合格	
	2025.10.30	臭气浓度	标干流量	10885	11051	10678	/	m ³ /h	-	-	
			排放浓度	5.5×10 ⁻³	5.9×10 ⁻³	4.5×10 ⁻³	/	mg/m ³	-	-	
			排放速率	5.99×10 ⁻⁵	6.52×10 ⁻⁵	4.81×10 ⁻⁵	6.52×10 ⁻⁵	kg/h	0.33	合格	
	2025.10.31	氨	标干流量	11713	11698	11518	/	m ³ /h	-	-	
			排放浓度	9.5×10 ⁻³	7.3×10 ⁻³	6.8×10 ⁻³	/	mg/m ³	-	-	
			排放速率	1.11×10 ⁻⁴	8.54×10 ⁻⁵	7.83×10 ⁻⁵	1.11×10 ⁻⁴	kg/h	0.33	合格	
	2025.10.30	臭气浓度	标干流量	11264	11248	10868	/	m ³ /h	-	-	
	2025.10.31		排放浓度	549	416	741	741	无量纲	2000	合格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		监测频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最大值	单位	限值	评价结果
DA 006	2025.10.30	氨	标干流量	10171	10620	10389	/	m ³ /h	-	-	
			排放浓度	1.09	1.20	1.35	/	mg/m ³	-	-	
			排放速率	1.11×10 ⁻²	1.27×10 ⁻²	1.40×10 ⁻²	1.40×10 ⁻²	kg/h	4.9	合格	
	2025.10.31	氨	标干流量	10837	10407	10200	/	m ³ /h	-	-	
			排放浓度	1.56	1.12	1.55	/	mg/m ³	-	-	
			排放速率	1.69×10 ⁻²	1.17×10 ⁻²	1.58×10 ⁻²	1.69×10 ⁻²	kg/h	4.9	合格	

2025. 10.30	硫化氢	标干流量	10384	10188	10026	/	m ³ /h	-	-
		排放浓度	0.8×10 ⁻³	1.4×10 ⁻³	0.9×10 ⁻³	/	mg/m ³	-	-
		排放速率	8.31×10 ⁻⁶	1.43×10 ⁻⁵	9.02×10 ⁻⁶	1.43×10 ⁻⁵	kg/h	0.33	合格
2025. 10.31		标干流量	10211	10608	10204	/	m ³ /h	-	-
		排放浓度	5.3×10 ⁻³	4.0×10 ⁻³	3.9×10 ⁻³	/	mg/m ³	-	-
		排放速率	5.41×10 ⁻⁵	4.24×10 ⁻⁵	3.98×10 ⁻⁵	5.41×10 ⁻⁵	kg/h	0.33	合格
2025. 10.30	臭气浓度	标干流量	10615	10185	10404	/	m ³ /h	-	-
		排放浓度	173	151	199	199	无量纲	2000	合格
2025. 10.31		标干流量	10204	10018	10628	/	m ³ /h	-	-
		排放浓度	269	234	269	269	无量纲	2000	合格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备注：DA005 排气筒高度为 15m，监测口距地 8.1m；

DA006 排气筒高度为 15m，监测口距地 7.4m；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声环境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监 测	监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5.10.30	2025.10.31		
1#	项目厂界外东侧 1m 处	昼间	63.9	63.5	昼间 70	达标
		夜间	53.8	54.9	夜间 55	达标
2#	项目厂界外南侧 1m 处	昼间	60.9	58.4	昼间 70	达标
		夜间	51.1	52.7	夜间 55	达标
3#	项目厂界外南侧 1m 处	昼间	59.8	61.1	昼间 70	达标
		夜间	54.2	50.5	夜间 55	达标
4#	项目厂界外南侧 1m 处	昼间	56.6	63.5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7.4	54.9	夜间 50	达标
5#	项目厂界外东侧居民区外 1m 处	昼间	58	56	昼间 70	达标
		夜间	48	45	夜间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项目厂界外北侧昼间、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 2 类功能区；项目厂界外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项目厂界外东侧居民区外 1m 处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八

8 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8.1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一部分回用，另一部分通过管道或车辆运输至砖厂和水泥厂，并用作生产用水；故本项目无总量控制。

8.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及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3 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机构设置情况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方式，污染物排放管理，环境监测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善，能按照相应的管理程序进行管理。

8.4 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企业已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之规定，配置了相应的灭火器及报警装置，并于2024年12月13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这个地方描述为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5120022024042L）。

8.5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项目已于2024年10月已进行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并于2025年1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2002073977656R001Y。

8.6 环评批复检查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8-1。

表 8-1 环评及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已落实。项目建设全面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按照相关规定并于2025年1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2002073977656R001Y，当前正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发生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4	项目所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请你单位依法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	已落实。已依法完备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5 年 10 月 30 日~31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无组织排放废气：本次验收监测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有组织排放废气：本次验收监测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值（本项目排气筒 DA005 高度为 15m）。

3、废水：本次验收所测监测项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含修改单）（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4、厂界、环境噪声：本次验收监测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点位 4#项目厂界外北侧外昼间、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本次验收监测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点位 1#项目厂界外东侧、2#项目厂界外南侧、3#项目厂界外西侧昼间、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本次验收监测声环境噪

声点位 5#项目厂界外东侧居民区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废包装袋、包装桶，暂存于杂物室，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不合格泥饼、沉淀池气浮机污泥、车辆冲洗沉积物返回原料堆放池，回用于污泥干化生产线；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分类收集至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相关要求，在施工和试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已按要求进行了排污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3 主要建议

- 1、根据最新《资阳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版），加强运营期间污泥出入库台账的管理；
- 2、加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维护制度、保养制度，定期对项目各类污染物监测，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依法实施环境管理信息公开；
- 4、做好各台账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废水外送台账、管道输送台账等台账；
- 5、建立项目运营、安全、培训管理制度；规范规整项目环境管理档案及制度。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4、项目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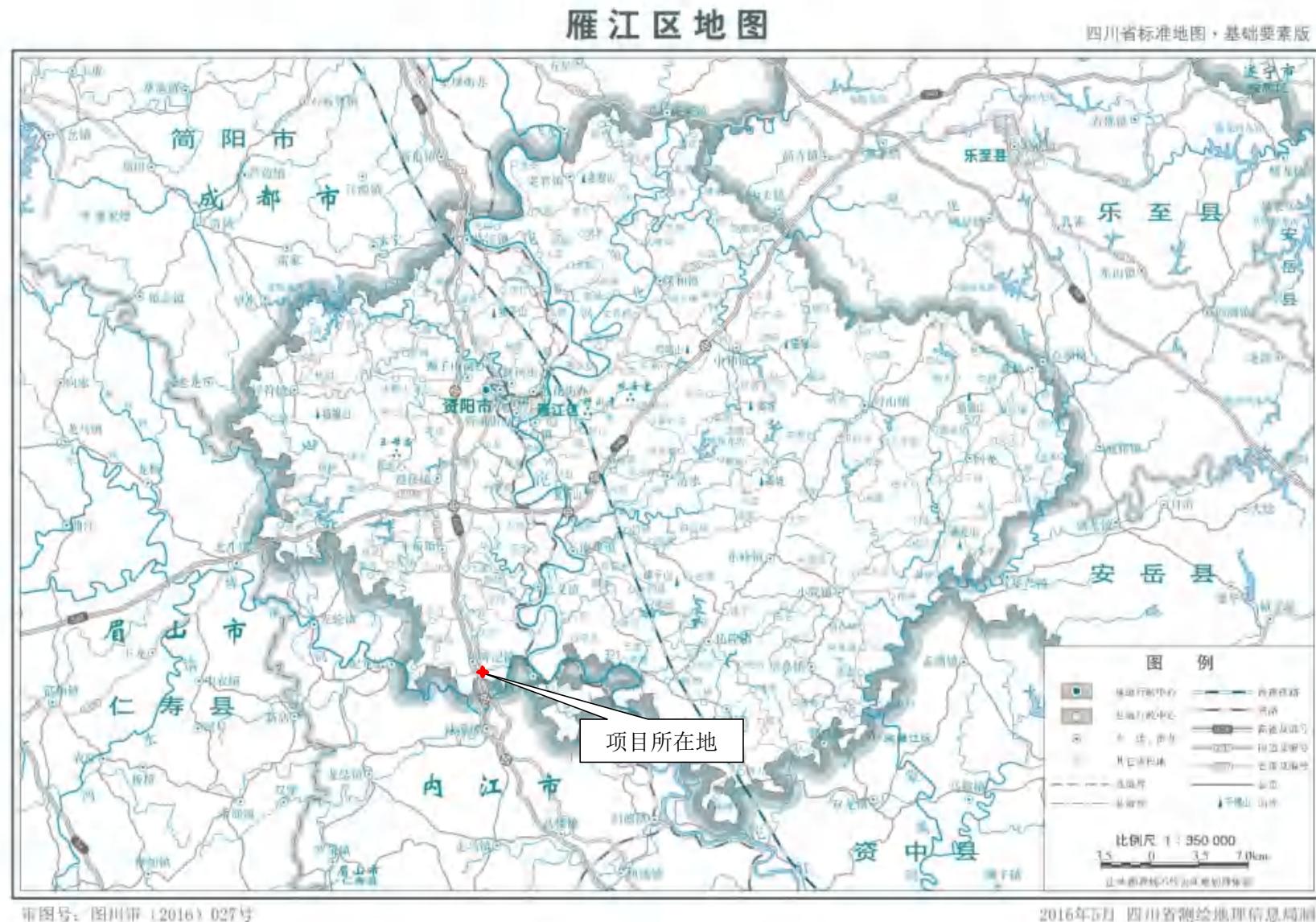
附件:

- 附件 1、项目核准批复
- 附件 2、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附件 3、监测报告
-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书附
件 5、工况证明
-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7、排污许可证正本
- 附件 8、废水处置协议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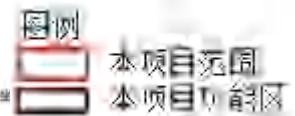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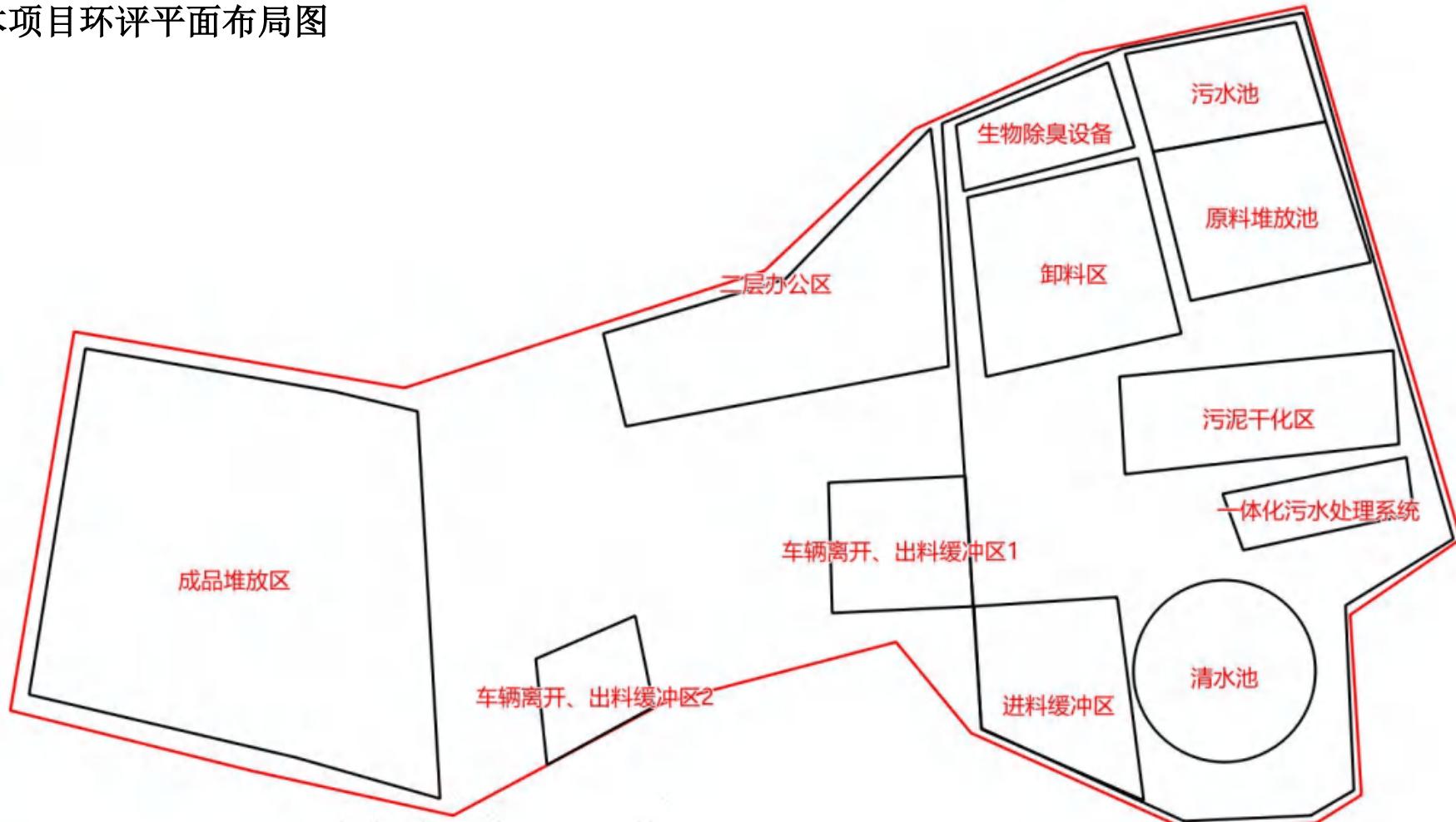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局图

本项目环评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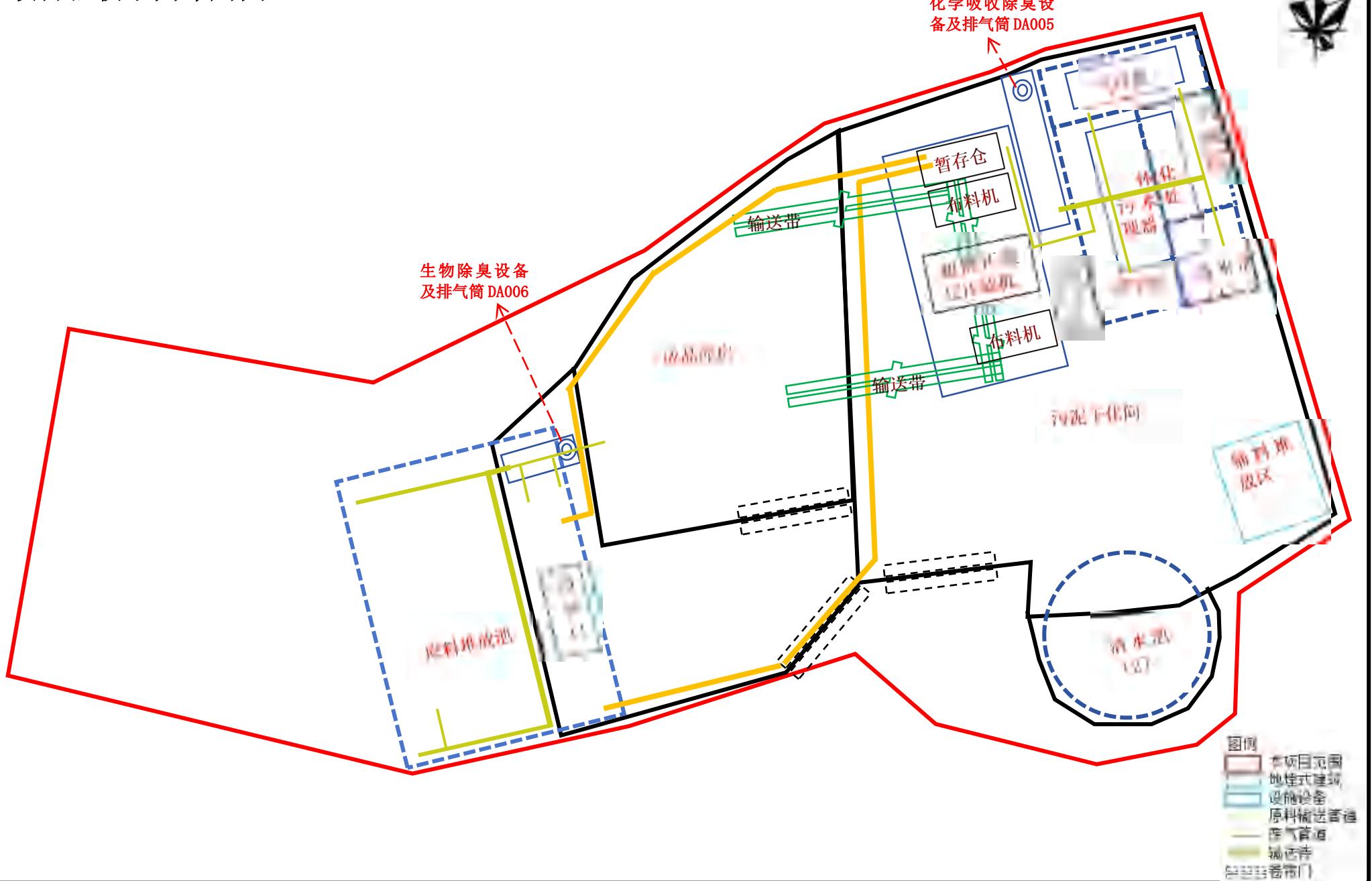


吉林一号 GS(2024)3175号 级别: 22 比例尺: 1: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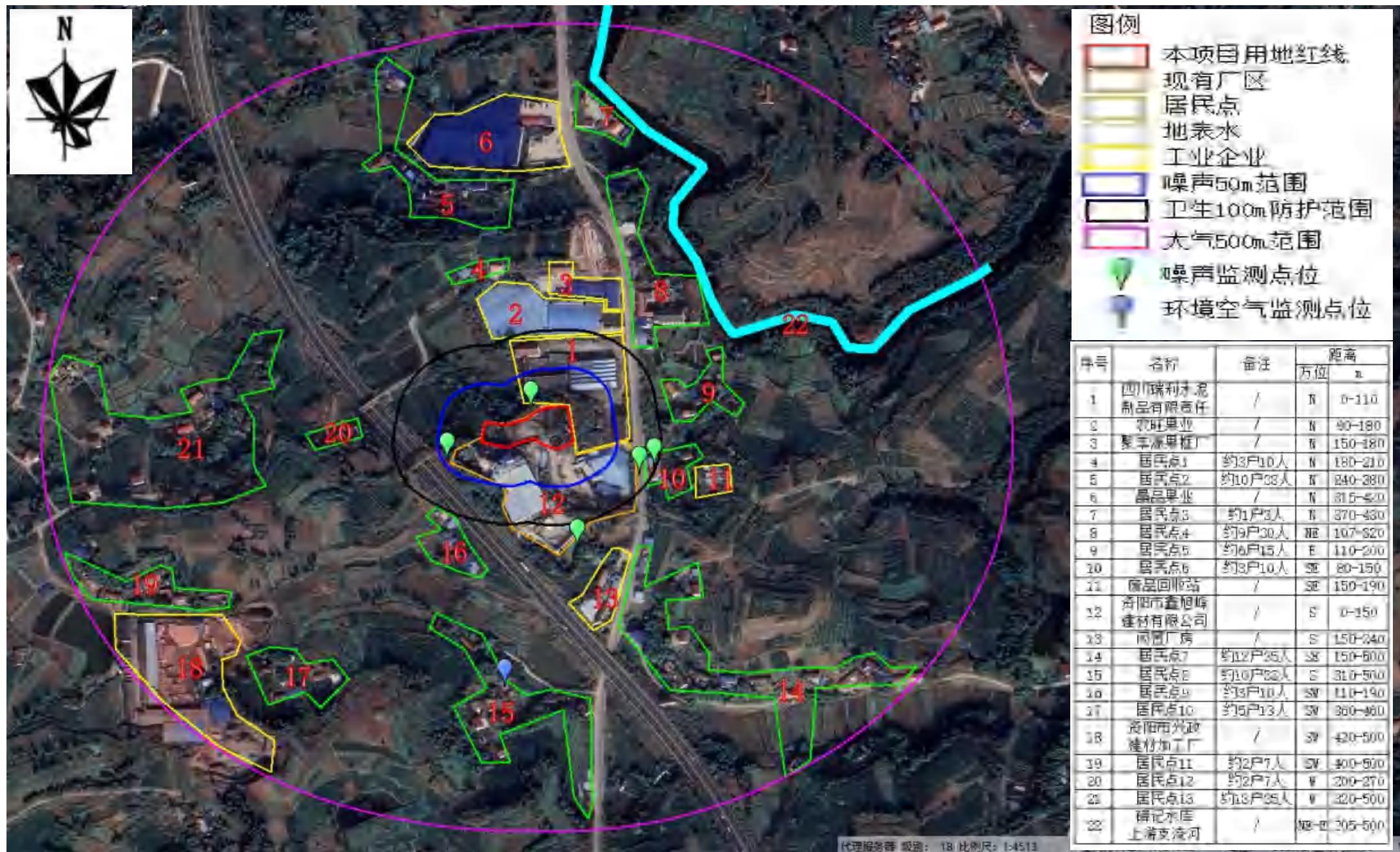
空间分辨率: 0.074646

高程: 38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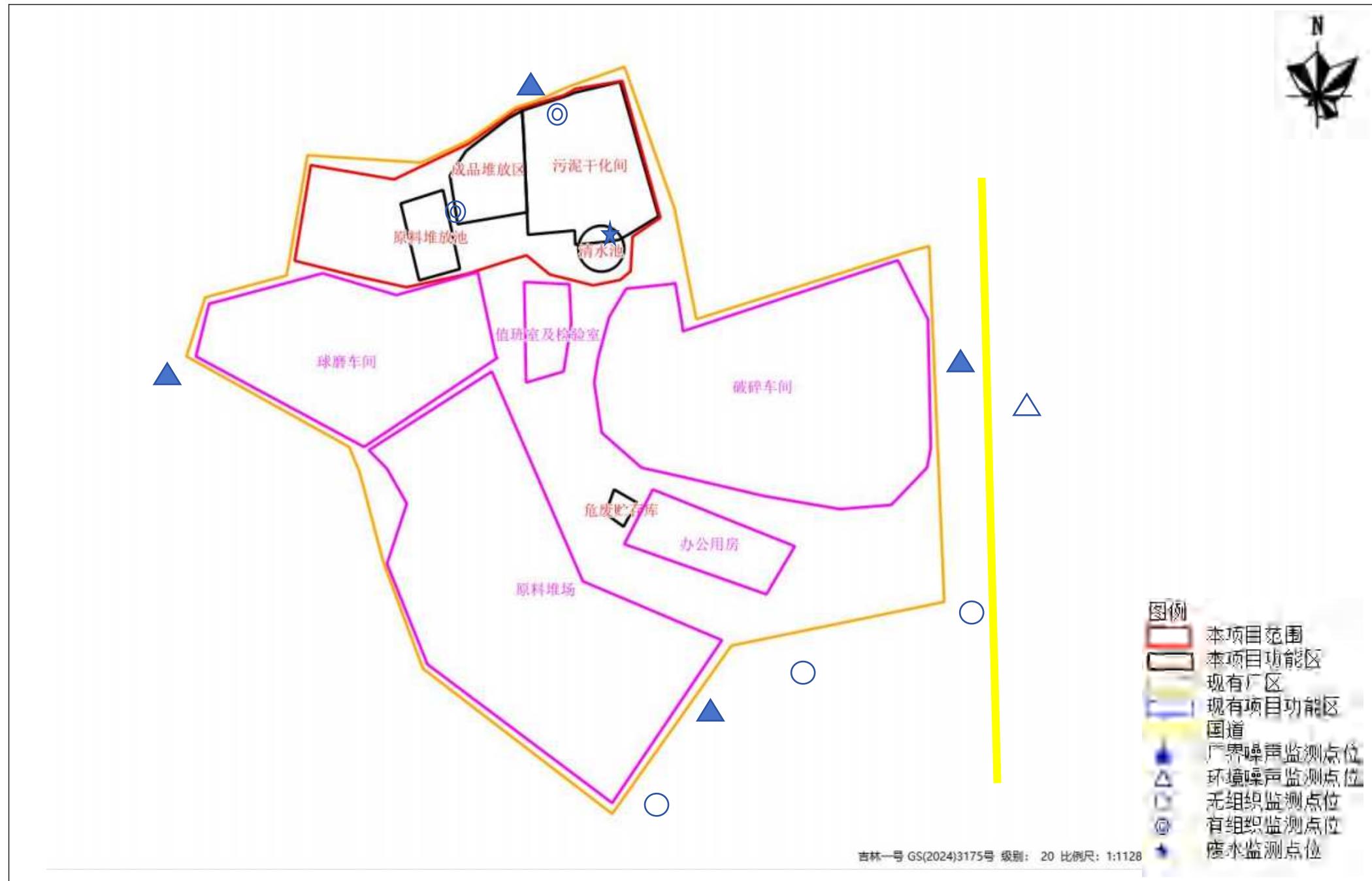
本项目验收平面布局图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DA006 废气处理系统（生物滤池除臭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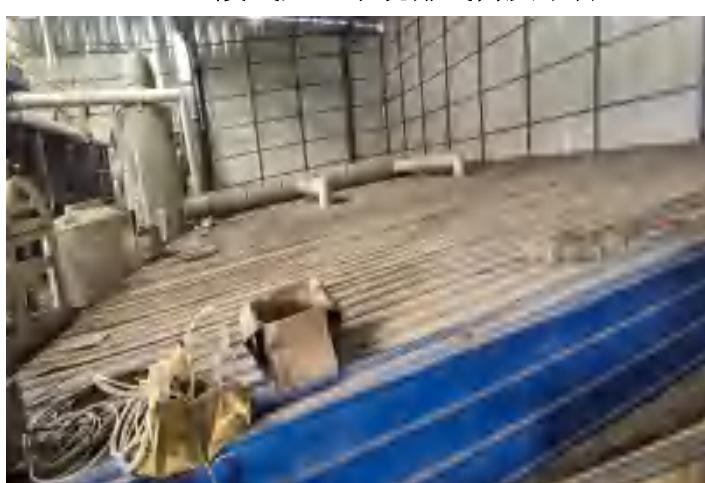
DA005 废气处理系统（化学吸收除臭设备）



DA006 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及平台



DA005 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及平台



污水处理系统废气收集设施



原料堆放池废气收集设施



PAC 加药装置



PAM 加药装置



气浮机



调节池



清水池 (1)



清水池 (2)



一体化污水处理器



布料机



暂存仓



洗布机



主缸机



输送带



原料输送管



卸料口



污泥干化线



污泥干化车间



原料堆放池+成品库房



成品库房内



成品库房外



辅料



干化泥饼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门前标识标牌



危废贮存库内标识标牌及上墙制度



危废暂存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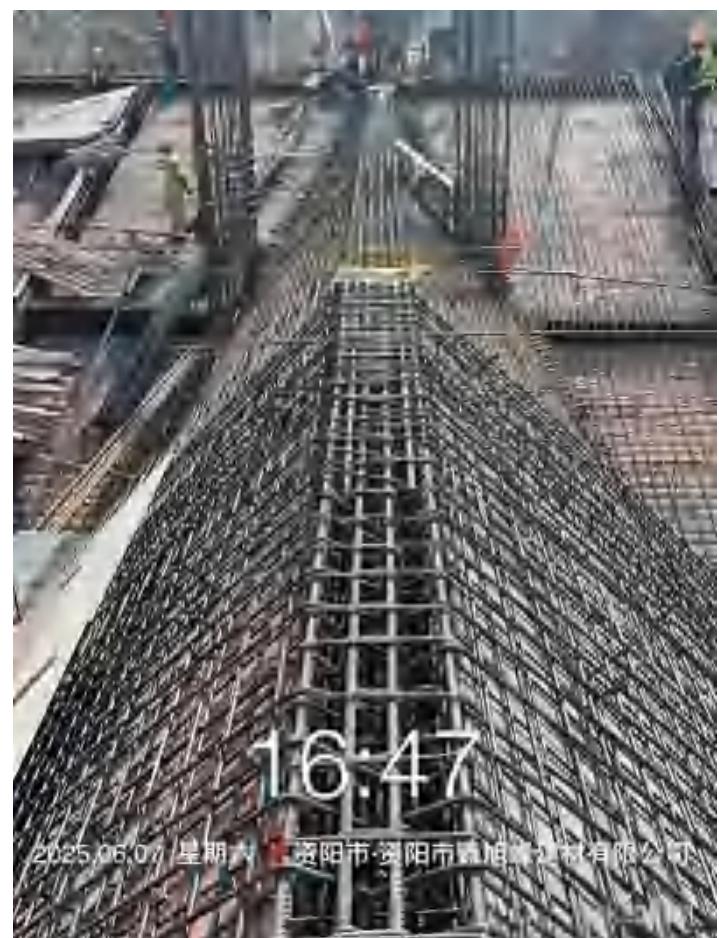
危废贮存库做重点防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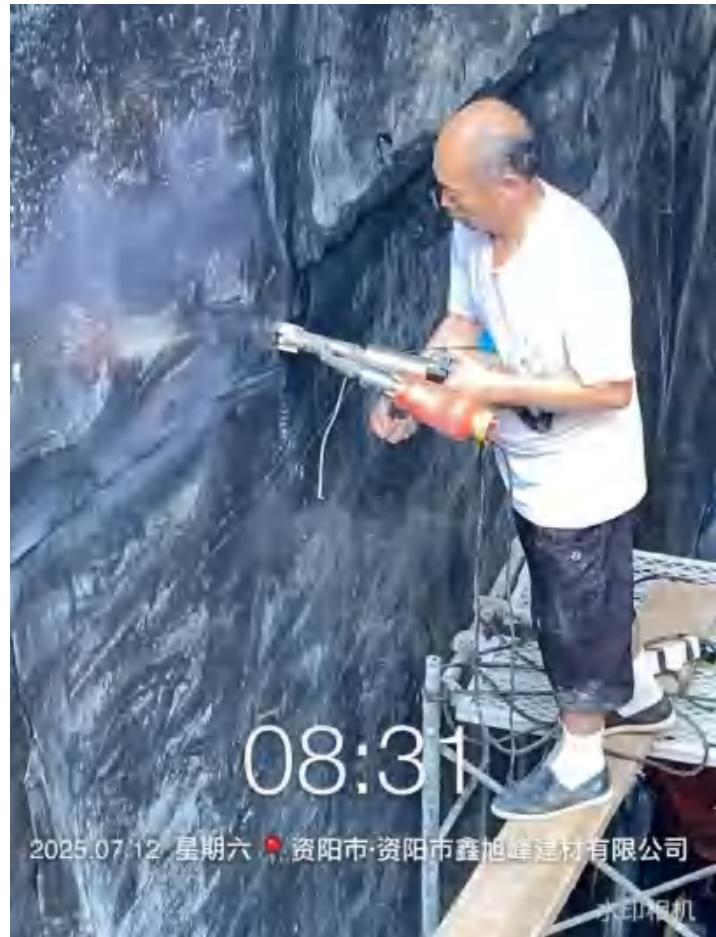
成品堆放区施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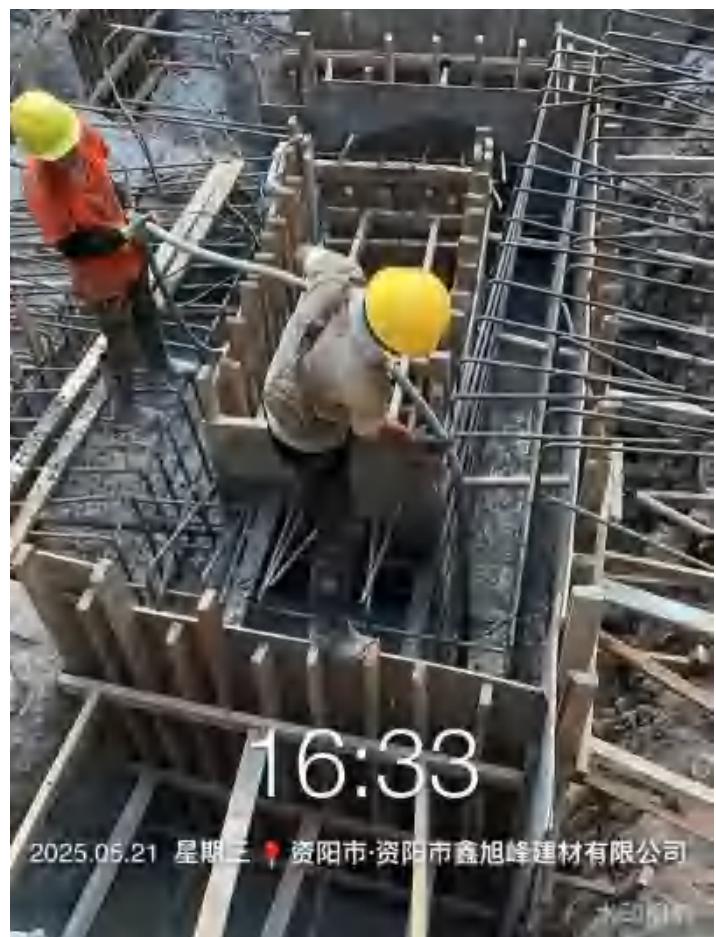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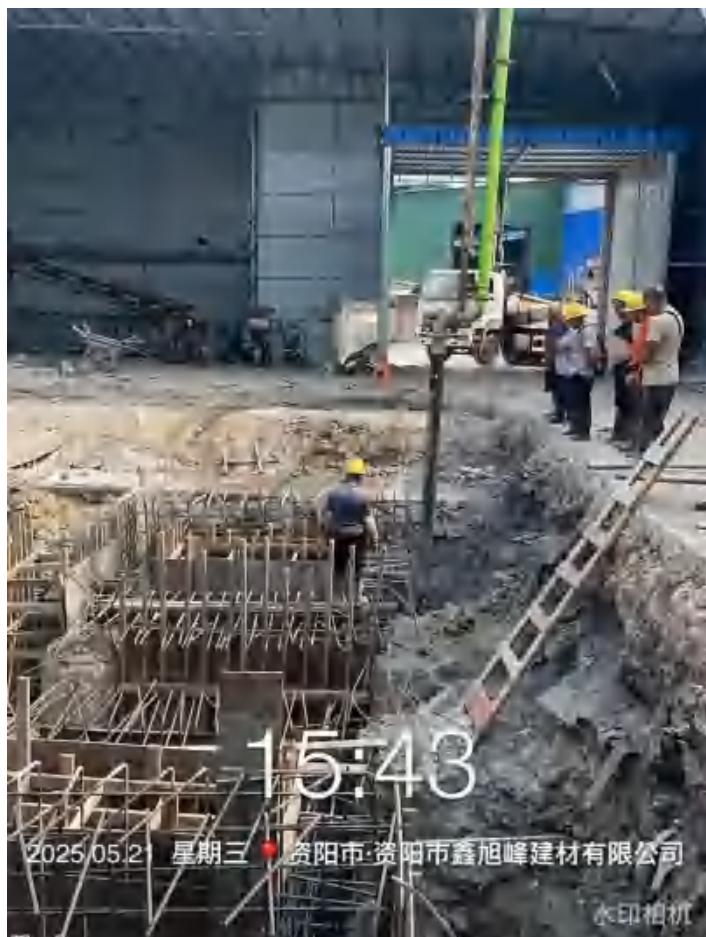
污水池做重点防渗



原料堆放池施工



原料堆放池做重点防渗



污泥干化区施工

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资经信发〔2024〕11号

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鑫旭峰2024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改 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申请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表》及相关资料收悉（项目代码：2403-512000-07-02-637052）。经研究，现将鑫旭峰2024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改扩建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为提高我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同意核准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改扩建项目。该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鼓励建设类中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领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项目名称：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改扩建项目。

二、项目业主：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址：雁江区碑记镇龙王庙村三、五社。

四、建设性质：改建（更新改造）。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约 15 亩，主要建设厂房、办公楼及污泥池、污水池、清水池等附属设施，购置高压双压带式压滤机、污水过滤气浮机、潜水搅拌机等设备建设城市一体化生活污泥 00T/D 干化处置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将实现年处理生活淤泥 16 万吨。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建设资金为项目业主自筹。

七、建设工期：4 个月。

八、本项目的相关文件为：《项目申请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表》。

九、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

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十、工程建设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做好施工组织，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十一、工程完工后，委托相关机构组织启动验收；项目投产后，请按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意见送我局。

请你单位接此批复后，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手续，依法依规落实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审查、水土保持、档案管理、职业病防护等相关规定。项目开工后依法报送投资统计信息，依法通过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确保项目规范高效有序推进。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资环审批雁〔2024〕19号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鑫旭峰2024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鑫旭峰2024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承诺书等收悉。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资阳市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于2024年4月30日以《关于鑫旭峰2024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资经信发〔2024〕11号)对本项目进行了项目审批，建设地址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碑记镇龙王庙村三、五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泥干化车间及原料堆放池、污水池等附属设施的建设。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实现年处理城市生活污泥16万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7.5万元，占总投资的45.5%。

二、工作要求

(一)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

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发生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所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请你单位依法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

三、其他事项

你单位和环评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请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请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及经批复的报告表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印发

附件3、监测报告

项目编号: SCXSJSHBKJY
XGS18216-0001

第1页, 共11页



242312051316

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锡环监字(2025)第1021501G1号

项目名称: 鑫旭峰2024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碑记镇龙王庙村三、五社

委托单位: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02日

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iChuan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报告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测结果仅供参考。
- 3、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标注*为分包项目。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3号A幢第四层

实验室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3号A幢第四层

联系电话：028-65589488

监督投诉电话：028-65589488

受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于2025年10月30日-10月31日对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碑记镇龙王庙村三、五社的鑫旭峰2024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

1、监测内容

监测相关内容见表1。

表1 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天	次/天
污水	1# 清水池	1	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2	3
有组织废气	1# 原料堆放池及成品库房排气筒(DA005) 2# 干化车间排气筒(DA006)	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3
无组织废气	1# 项目区东南侧A 2# 项目区东南侧B 3# 项目区南侧	3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4
噪声	1# 项目东侧厂界外1m 2# 项目南侧厂界外1m 3# 项目西侧厂界外1m 4# 项目北侧厂界外1m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昼夜各1次
	5# 项目东侧居民处		环境噪声		

2、采样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2。

表2 采样方法依据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污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022-02 XSJS-057-127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ZR-3923 型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057-130 XSJS-057-129 XSJS-057-108

3、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3。

表3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测定仪	XSJS-043-0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N 万分之 一电子天平	XSJS-024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	2 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80 生化培养 箱 multi 3510 溶解氧 仪	XSJS-062 XSJS-042-0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V-1800 可见分光 光度计	XSJS-018-06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 11893-89	UV-160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XSJS-018-02	0.01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 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GH-800 红外测油 仪	XSJS-005	0.06mg/L
	动植物油类				0.06mg/L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160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XSJS-018-02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 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GB/T 14678-93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XSJS-101-02	0.2×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 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WWK-3 清洁空气 制备器 (嗅辨专 用)	XSJS-086	/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QUINTIX35-1CN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JS-054	57 $\mu\text{g}/\text{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018-02	0.01 mg/m^3
	硫化氢	直接比色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0.006 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WWK-3 清洁空气制备器(嗅辨专用)	XSJS-086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AWA6228+声级计 AWA6021A 声校准器	XSJS-063-03 XSJS-064-25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4、执行标准

本次监测项目相关执行标准信息见表4。

表4 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其他一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其它无组织排放标准; 其余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噪声	1#-3#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4#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5#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

注: 评价标准由业主提供。

5、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监测结果及标准限值见表5-1、5-2、5-3、5-4、5-5。

表5-1 污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清水池	10月30日	pH	无量纲	7.4	7.6	7.3	/	6-9
		悬浮物	mg/L	33	37	31	34	70
		色度	倍	7	6	6	/	50
		化学需氧量	mg/L	88	94	96	93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2	17.1	19.0	17.8	20
		氨氮	mg/L	14.2	13.7	14.4	14.1	15
		总磷	mg/L	0.13	0.13	0.14	0.13	0.5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3	0.061	0.054	0.056	5.0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动植物油类	mg/L	1.64	1.54	1.61	1.60	10
1# 清水池	10月31日	pH	无量纲	7.5	7.5	7.3	/	6-9
		悬浮物	mg/L	35	30	33	33	70
		色度	倍	7	5	7	/	50
		化学需氧量	mg/L	99	86	75	87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9	16.2	18.2	17.1	20
		氨氮	mg/L	13.4	13.6	13.2	13.4	15
		总磷	mg/L	0.13	0.13	0.14	0.13	0.5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6	0.059	0.068	0.064	5.0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动植物油类	mg/L	1.56	1.53	1.61	1.57	10

表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 原料堆放池及成品库房排气筒 (DA005) (高度15m)	10月30日	氨	标干流量 (m ³ /h)	10894	11058	11482	/	/	
			排放浓度 (mg/m ³)	1.61	1.11	1.26	/	/	
			排放速率 (kg/h)	1.75×10 ⁻²	1.23×10 ⁻²	1.45×10 ⁻²	1.75×10 ⁻²	4.9	
	10月31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1082	12878	11694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20	1.46	/	/	
			排放速率 (kg/h)	1.15×10 ⁻²	1.55×10 ⁻²	1.71×10 ⁻²	1.71×10 ⁻²	4.9	
2# 干化车间排气筒 (DA006) (高度15m)	10月30日	硫化氢	标干流量 (m ³ /h)	10885	11051	10678	/	/	
			排放浓度 (mg/m ³)	5.5×10 ⁻³	5.9×10 ⁻³	4.5×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5.99×10 ⁻⁵	6.52×10 ⁻⁵	4.81×10 ⁻⁵	6.52×10 ⁻⁵	0.33	
			标干流量 (m ³ /h)	11713	11698	11518	/	/	
	10月31日		排放浓度 (mg/m ³)	9.5×10 ⁻³	7.3×10 ⁻³	6.8×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1.11×10 ⁻⁴	8.54×10 ⁻⁵	7.83×10 ⁻⁵	1.11×10 ⁻⁴	0.33	
	10月30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1264	11248	10868	/	/	
			排放浓度(无量纲)	549	416	741	741	2000	
	10月31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1301	11093	11110	/	/	
			排放浓度(无量纲)	630	549	630	630	2000	
2# 干化车间排气筒 (DA006) (高度15m)	10月30日	氨	标干流量 (m ³ /h)	10171	10620	10389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20	1.35	/	/	
			排放速率 (kg/h)	1.11×10 ⁻²	1.27×10 ⁻²	1.40×10 ⁻²	1.40×10 ⁻²	4.9	
	10月31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0837	10407	10200	/	/	
			排放浓度 (mg/m ³)	1.56	1.12	1.55	/	/	
			排放速率 (kg/h)	1.69×10 ⁻²	1.17×10 ⁻²	1.58×10 ⁻²	1.69×10 ⁻²	4.9	
2# 干化车间排气筒 (DA006) (高度15m)	10月30日	硫化氢	标干流量 (m ³ /h)	10384	10188	10026	/	/	
			排放浓度 (mg/m ³)	0.8×10 ⁻³	1.4×10 ⁻³	0.9×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8.31×10 ⁻⁶	1.43×10 ⁻⁵	9.02×10 ⁻⁶	1.43×10 ⁻⁵	0.33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 干化车间 排气筒 (DA006) (高度 15m)	10月31日	硫化氢	标干流量 (m ³ /h)	10211	10608	10204	/
			排放浓度 (mg/m ³)	5.3×10 ⁻³	4.0×10 ⁻³	3.9×10 ⁻³	/
			排放速率 (kg/h)	5.41×10 ⁻⁵	4.24×10 ⁻⁵	3.98×10 ⁻⁵	5.41×10 ⁻⁵ 0.33
	10月30日	臭气浓度	标干流量 (m ³ /h)	10615	10185	10404	/
			排放浓度(无量纲)	173	151	199	199 2000
			标干流量 (m ³ /h)	10204	10018	10628	/
	10月31日		排放浓度(无量纲)	269	234	269	269 2000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10月30日	1# 项目区东南侧 A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682	669	688	684	/	1000
	2# 项目区东南侧 B		232	227	238	235	/	
	3# 项目区南侧		741	733	744	771	/	
	1# 项目区东南侧 A		671	680	671	669	/	
	2# 项目区东南侧 B		221	232	229	235	/	
	3# 项目区南侧		677	673	680	674	/	
10月31日	1# 项目区东南侧 A	氨 (mg/m ³)	0.03	0.05	0.06	0.04	0.06	1.5
	2# 项目区东南侧 B		0.08	0.03	0.07	0.02	0.08	
	3# 项目区南侧		0.03	0.03	0.04	0.05	0.05	
	1# 项目区东南侧 A		0.02	0.05	0.07	0.02	0.07	
	2# 项目区东南侧 B		0.06	0.06	0.04	0.08	0.08	
	3# 项目区南侧		0.04	0.03	0.06	0.04	0.06	
10月30日	1# 项目区东南侧 A	硫化氢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6
	2# 项目区东南侧 B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项目区南侧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 项目区东南侧 A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项目区东南侧 B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项目区南侧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10月30日	1# 项目区东南侧 A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1	11	12	20
	2# 项目区东南侧 B		13	14	17	12	17	
	3# 项目区南侧		18	12	15	17	18	
10月31日	1# 项目区东南侧 A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4	13	11	14	20
	2# 项目区东南侧 B		15	12	15	14	15	
	3# 项目区南侧		12	14	14	17	17	

表 5-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L _{eq}				评价
			测量值	背景值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0月30日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08:59-09:04 (昼)	63.9	/	/	70	达标
		22:28-22:33 (夜)	53.8	/	/	55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09:10-09:15 (昼)	60.9	/	/	70	达标
		22:38-22:43 (夜)	51.1	/	/	55	达标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09:20-09:25 (昼)	59.8	/	/	70	达标
		22:49-22:54 (夜)	54.2	/	/	55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09:31-09:36 (昼)	56.6	/	/	60	达标
		23:00-23:05 (夜)	47.4	/	/	50	达标
10月31日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08:41-08:46 (昼)	63.5	/	/	70	达标
		22:30-22:35 (夜)	54.9	/	/	55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08:50-08:55 (昼)	58.4	/	/	70	达标
		22:41-22:46 (夜)	52.7	/	/	55	达标
10月31日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08:59-09:04 (昼)	61.1	/	/	70	达标
		22:53-22:58 (夜)	50.5	/	/	55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09:10-09:15 (昼)	57.6	/	/	60	达标
		23:04-23:09 (夜)	47.5	/	/	50	达标

注: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 6.1 的要求,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表5-5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5# 项目东侧居民处	10月30日	10:06-10:26(昼)	58	昼间≤70
		22:02-22:22(夜)	48	
	10月31日	09:50-10:10(昼)	56	夜间≤55
		22:01-22:21(夜)	45	

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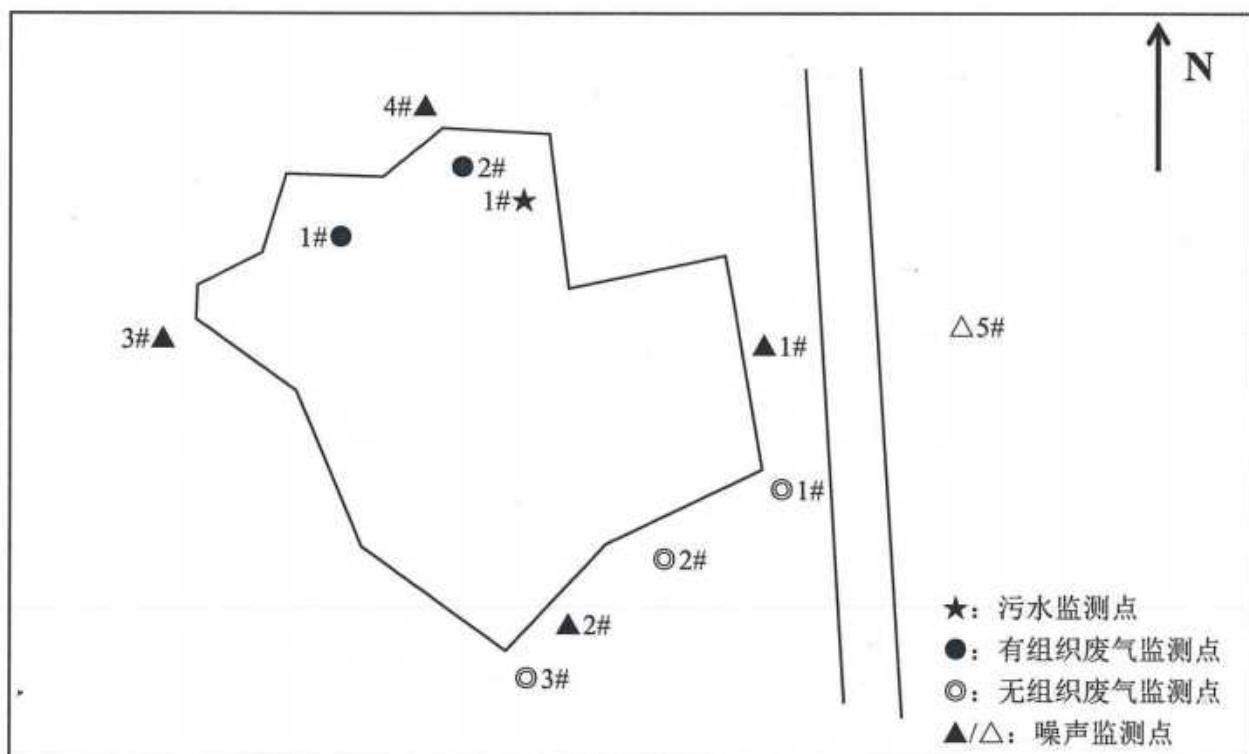
在监测期间,污水监测中,各项目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其他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中,各项目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中,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其它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其余项目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监测中,1#-3#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4#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5#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限值要求。

6、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1: 此报告为锡环监字(2025)第1021501号报告的更改报告;自此报告签发日起,锡环监字(2025)第1021501号报告作废。更改内容:固体废物相关监测信息及数据出成锡环监字(2025)第1021502号报告。)
(以下空白)

编 制: 康云诚 审 核: 华振川 签 发: 耿 日期: 2025.12.02

附件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书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MT-JNX-2025-0099

甲方: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四川妙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运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体资格

乙方为一家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回收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安全收集、贮存服务的能力。

第二条 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危害特性

1.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修订）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收集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及特性如下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转运量(吨)	形态	危险特性
1	HW08	900-214-08	废机油	桶装	以实际重量为准	液态	T、I
2	HW49	900-041-49	废机油桶	桶装		固态	T

第三条 付款及结算

1. 结算方式。

按实际转运的危险废物重量乘以对应服务费单价（详见附件2）作为结算总价，其他费用按（附件2）相应价格结算。种类、重量按照经双方确认后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记载为准。

2. 支付条件与开票要求。

(1) 服务费结算与支付

按次结算，在完成当次危废转运后，甲乙双方对本次转运服务的相关费用进行对账。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对账资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逾期未予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按照乙方核算的金额支付。费用确认无误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收齐相关费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发票开具并送至甲方。

(2)乙方开具的发票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环保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危险废物转运

1. 甲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可记录的（微信、钉钉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转运需求，并告知乙方需转运的危废类别、成分、物理形态、包装方式、数量以及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并告知甲方转运时间。

2.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若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省、市等行政主管部门颁布实施联单管理办法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应当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具体包装应符合《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见附件1）。

2. 甲方有根据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危险废物收集服务费用的义务。

3. 乙方根据双方协商的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及时做好车辆调度，由甲方负责装车，车辆未驶离甲方厂界前的所有环保、安全和其他风险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自 2025 年 03 月 10 日起到 2026 年 03 月 09 日止，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七条 保密

合同协商、订立、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若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 甲方未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合法合规地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致使存放在甲方地点的危险废物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3. 若甲方产生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以外的新增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 由于甲方虚报产废情况、夹带其他危险废弃物或实际所要求转运危险废弃物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种类不符等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由甲方负责完全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5.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千分之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甲方付清欠付的服务费及违约金之前，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收集服务。若甲方延迟支付费用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6.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应交由乙方处置。
7.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灾等），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相关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收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 联络

1. 本合同有效内，甲方指定 王海丰，联系电话 18081680177，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明，联系电话 15058804722 为乙方指定联系人；
2. 联系人承担本合同履行期内的信息沟通、函件收寄、事项通知等事务，任何一方变更合同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可记录的（微信、钉钉或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文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妙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代表)签字：王海丰	法定代表人(单位代表)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泸州银行滨江支行
帐号：	帐号：9200003748858779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碑记镇龙王庙村六社 200 号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泸州机械工业集中发展区旭阳路一段 1 号 11 棚
税号：91512002073977656R	税号：91510500MAACFD1MXA
票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票	联系电话：17313962397

附件：1.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2. 服务价格和其他费用。

附件 1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时必须装入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信息完整详实，并在其包装容器上粘贴完好。

容器的要求

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二、容器的选择

1.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的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
2. 具有刺激性气味的危废，一定要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包装。
3. 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及以上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4.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5.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三、标签要求

1. 标签样式应符合 GB18597 要求，并记录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及转运贮存单位等信息。



2. 所有标签应明显可见且易读，应能经受日晒雨淋而不减弱其效果。
3. 容量大于 450L 的大型容器，应在相对两面粘贴标签。
4. 当包装不规则等导致标签无法令人满意地贴上时，标签可用其他装置挂在包装上。

附件 2

服务价格和其他费用

一、转运贮存费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转运贮存价格 (元/吨)	备注
1	HW08	900-214-08	废机油	3500	/
2	HW49	900-041-49	废机油桶	3500	

二、考虑到甲方产废情况和服务需求，本合同预收服务费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元整），最终按照实际转运数量及价格进行结算。

三、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登记情况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核定。甲方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符合规范且拒绝整改的、或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乙方有权拒绝转运，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标准为 2000 元 / 车次。

四、运费由 甲方 承担，专车按实际车辆大小收费，拼车为 1000 元 / 次。

五、其它费用（打包费、装车费、清场费）约定：由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规范打包、装车、场地清理及标识张贴。

六、计重方式：以 乙方 过磅为准，当对方对过磅重量产生异议时，可以进行第三方复磅或协商解决。

附件5、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验收监测期间，我厂（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生产，生产符合达设计生产负荷的 75%以上，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且对本次监测过程及结果负责。其工况表如下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设计日产量	生产负荷	生产时长	生产所需原料消耗量	备注
2025.10.30	干化泥饼	95	115	83%	8 小时	/	分期验收，本次验收 9 万 t/a
2025.10.31	干化泥饼	95	115	83%	8 小时	/	

单位签字（盖章）：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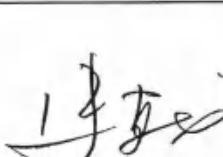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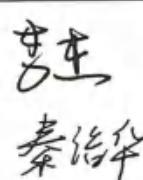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6、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2073977656R
法定代表人	王海丰	联系电话	18081680177
联系人	王海丰	联系电话	1808168017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资阳市雁江区碑记镇龙王庙村六社 200 号 E104.614123°, N29.949647°		
预案名称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 +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王海丰		报送时间 2024.12.13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年12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2024年12月13日</p>
备案编号	5120022024042L
报送单位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7、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12002073977656R001Y

单位名称: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资阳市雁江区碑记镇龙王庙村六社200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资阳市雁江区碑记镇龙王庙村六社200号

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固体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2073977656R

有效期限:自2025年01月13日至2030年01月1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13日

附件8、废水处置协议

生产废水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资阳市雁江区吉泰建材（普通合伙人）

甲方在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实施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需对含水率 80%以下的城市生活污泥进行高压、浓缩、干化为含水率低于 40%以下的污泥泥饼，属于可利用建筑材料，该项目年产为 160000 吨。在甲方实施项目时，会产生大量生产废水，该废水经 500t/d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需外送 299.42t/d），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含修改单）GB 8978-1996 一级限值，该废水可作为回用水，用作乙方现有的生产项目的生产用水。

根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甲方经处理合格的生产废水进入乙方已建的生产项目（生产用水量 112 t/d）进行利用，并约定如下：

一、处置价格

甲方经处理合格后的生产废水暂存于甲方清水池，甲方通过口专用车辆运输口管道输送方式运至乙方指定区域内进行处置，处置废水费用为_____元/吨，甲方根据实际重量进行结算。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生产废水经 500t/d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含修改单）GB 8978-1996 一级限值。
- 2、甲方负责采用口专用车辆运输口管道输送运至乙方厂区处置，输送或运输过程中应做好防漏措施，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泄漏等环境污染事故。

三、乙方责任

- 1、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应当确保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置过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产生环境污染事故。
- 2、乙方做好处置计划，进入厂区的废水应当全部作为生产用水，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将其运至其他企业、厂区进行违规处置等。

甲方：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王海平
签订时间：

乙方：资阳市雁江区吉泰建材（普通合伙人）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生产废水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瑞利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在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实施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需对含水率 80%以下的城市生活污泥进行高压、浓缩、干化为含水率低于 40%以下的污泥泥饼，属于可利用建筑材料，该项目年产为 160000 吨。在甲方实施项目时，会产生大量生产废水，该废水经 500t/d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需外送 299.42t/d)，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含修改单）GB 8978-1996 一级限值，该废水可作为回用水，用作乙方现有的四川瑞利水泥制品生产线项目生产用水。

根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甲方经处理合格的生产废水进入乙方已建的生产项目（生产用水量 162t/d）进行利用，并约定如下：

一、处置价格

甲方经处理合格后的生产废水暂存于甲方清水池，甲方通过专用车辆运输管道输送方式运至乙方指定区域内进行处置，处置废水费用为_____元/吨，甲方根据实际重量进行结算。

二、甲方责任

1、甲方生产废水经 500t/d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含修改单）GB 8978-1996 一级限值。

2、甲方负责采用专用车辆运输管道输送运至乙方厂区内外处置，输送或运输过程中应做好防漏措施，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泄漏等环境污染事故。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应当确保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置过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产生环境污染事故。

2、乙方做好处置计划，进入厂区的废水应当全部作为生产用水，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将其运至其他企业、厂区进行违规处置等。

甲方：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乙方：四川瑞利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生产废水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资阳市兴盛建材厂

甲方在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实施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能项目，需对含水率 80% 以下的城市生活污泥进行高压、浓缩、干化为含水率低于 40% 以下的污泥泥饼，属于可利用建筑材料，该项目年产为 100000 吨。在甲方实施项目时，会产生大量生产废水，该废水经 500t/d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需外送 178.46t/d），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和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该废水可作为回用水，用作乙方现有的生产项目的生产用水。

根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甲方经处理合格的生产废水进入乙方已建的生产项目（生产用水量 t/d）进行利用，并约定如下：

一、处置价格

甲方经处理合格后的生产废水暂存于甲方清水池，甲方通过专用车辆运输管道输送方式运至乙方指定区域内进行处置，处置废水费用 元/吨，甲方根据实际重量进行结算。

二、甲方责任

1、甲方生产废水经 500t/d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须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和表 2 相关标准限值。

2、甲方负责采用专用车辆运输管道输送运至乙方厂区处置，输送或运输过程中应做好防漏措施，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泄漏等环境污染事故。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应当确保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置过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产生环境污染事故。

2、乙方做好处置计划，进入厂区的废水应当全部作为生产用水，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将其运至其他企业、厂区进行违规处置等。

甲方：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乙方：资阳市兴盛建材厂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生活污水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 2024年5月1日

乙方: 刘勇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1. 乙方拥有农田、菜地 10 亩,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拉运处理, 用于乙方的农田、菜地的施肥。
2. 甲方免费将污水交给乙方使用, 不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也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 (手印):



代表人: 高文娟

2024年5月1日

代表人: 刘勇

2024年5月1日

附件9、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到表

“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分期）”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根据《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分期）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碑记镇龙王庙村三、五社

建设规模：处理城市生活污泥 9 万 t/a

建设内容：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泥干化间、原料堆放池、成品库房及废气、污水处理系统等设施的建设，本项目利用智能超高压叠层压滤机的超高压力对外购含水率 80%左右的污泥进行机械挤压，污泥被滤布截留，经卸料机快速卸料，被挤出的清水从滤框缝隙流出，脱水后污泥含水率稳定于 40%以下。此过程会产生大量生产废水，该生产废水经过 1 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送。因本项目目前只安装了 1 套处理能力为 9 万 t/a 的压滤机，故本次分期验收，本次建成投产后将实现年处理城市生活污泥 9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9 月建成后开始试运行，项目分期建设，建成后形成了处理城市生活污泥 9 万 t/a 处理能力。

2024 年 7 月，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7 月 5 日，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资环审批雁〔2024〕19 号）文件对项目下达了审查批复；

2025年1月建设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2002073977656R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本项目为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污水处理厂建设总投资即为环保投资，项目环保投资10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办公及辅助房、公用工程、仓储、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相关环保设施已一次性安装完成，因本项目目前只安装了1套处理能力为9万t/a的压滤机，故本次分期验收，本次建成投产后将实现年处理城市生活污泥9万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地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压滤机将9万吨含水率80%左右的污泥干化为含水率40%以下的过程会产生产生的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主要为冲洗原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水。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15m³）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由管道+导流槽引至污水处理系统，收集后经调节池+气浮机+中间池+1套500t/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器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含修改单）GB 8978-1996表4中一级限值，暂存于清水池。部分回用于厂区，部分采用罐车外运至成实天鹰水泥，用作水泥生产用水，部分通过管道输送至瑞利水泥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二级隔油沉淀池（15m³）处理后用于洗车，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污泥干化车间新增车辆运输废气、污泥干化废气、污水处理系统废气、成品堆放区废气及原料堆放池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无组织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治理措施：

车辆运输废气：本项目运输道路采用水泥路面，派人定期对撒落在路面的物料及时清理，采用移动软管定时进行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同时运输车辆运输时慢行，严禁超载。

DA005 废气排气筒：污水处理系统全封闭钢架结构，彩钢加盖封顶，形成独立密封空间；污泥干化间取消缓冲区，生产作业时关闭大门；污泥干化废气和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利用管道收集废气，经 1 套化学吸收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

DA006 废气排气筒：成品库房和原料堆放池移动至污泥干化间左侧，单独房间。原料堆放池采用地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占地 400m²，深度 10m，呈“W”字型，分 2 个池体，每个池体有效容积 1000m³，其中一个用作原料堆放池，另一个用作事故应急池。钢筋混凝土加盖封闭，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新增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利用管道收集成品库房废气和原料堆放池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高压双压高功率带式压滤机、污水提升泵和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及其配套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房隔音、水下布置、配消音器，基础减震、布置在地下箱体内，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包装桶、不合格泥饼、沉淀池气浮机污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 MBR 膜、车辆冲洗沉积物、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

（1）栅渣

废包装袋、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暂存于杂物室，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2）不合格泥饼

不合格泥饼产生量约为 286.9t/a，返回原料堆放池，回用于污泥干化生产线；

(3) 沉淀池气浮机污泥

沉淀池气浮机污泥产生量为 1560t/a，返回原料堆放池，回用于污泥干化生产线。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t/a。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5)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 0.1t/a，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

(6) 车辆冲洗沉积物

车辆冲洗沉积物产生量约 0.05t/a，定期清理，回用于现有生产线内；

(7)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5t/a，使用后，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8) 废机油、废润滑油

废机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分类收集至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油桶

废机油、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05t/a，分类收集至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库地面及裙脚、原料堆放池、事故应急池、污水池和清水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污泥干化车间、成品堆放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除以上区域以及绿化区外划分为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进行硬化；重点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防渗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采用采用混凝土结构进行一般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采用防渗混凝土，保证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进行硬化。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方式，污染物排放管理，环境监测管理，污水处理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善，能按照相应的管

理程序进行管理。企业设置有相关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备案编号：5120022024042L）。

2、排口设施装置

废气排放口：根据现场调查，排污口规范设置、标识清晰，满足采样监测要求，并设置有规范化排污口标识牌。

3、建立各类台账

本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需做好以下台账城市生活污泥来源台账、危废处置台账、废水处置台账、成品出库台账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委托监测期间的废水 pH、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氨氮、总磷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含修改单）GB 8978-1996 表 4 中一级限值标准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北侧昼间、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项目厂界外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厂界外东侧居民区外 1m 处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一部分回用，另一部分通过管道或

车辆运输至砖厂和水泥厂，并用作生产用水；故本项目无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出具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其工程“三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在调试运行过程中对周边外环境保护目标未造成显著性影响。

六、验收结论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根据“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分期）”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暂存管理工作，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3、加强运营期间各类台账的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

王承芳 梁萍 刘梅秋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分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报告名称	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分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会议时间	2025年 11月10日		
会议地点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办公室		
专家组	姓名	单位/部门	职务/职称
	王承芳	四川水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荣	四川璞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参会单位	王桂华	四川中水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海丰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鑫旭峰2024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 项目(分期)			项目代码		2401-51200-07-02-606837		建设地点		资阳市雁江区碑记镇龙王庙村 三、五社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城市生活污泥16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城市生活污泥9万吨		环评单位		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资环审批雁(2024)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8			竣工日期		2025.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2002073977656R001Y		
	验收单位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7.5		所占比例(%)		45.5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2		所占比例(%)		6.8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0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200207397 7656R	验收时间		2025年10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颗粒物	0.032	/	/	0.727	0	/	/	0	0.759	/	/	+0.727
	H ₂ S	0	0.0001	0.33	0.179	0	0.00072	/	0	0.179	/	/	+0.00072
	NH ₃	0	1.64	4.9	0.122	0	0.0294	/	0	0.122	/	/	+0.0294
	废水	/	/	/	/	/	/	/	/	/	/	/	/
	生活垃圾	3	/	/	1.2	0	/	/	0	4.2	/	/	+1.2
	化粪池污泥	0.5	/	/	0.1	0	/	/	0	0.6	/	/	+0.1
	废钢筋	300	/	/	0	0	/	/	0	300	/	/	0
	废包装袋、包装桶	0	/	/	0.1	0	/	/	0	0.1	/	/	+0.1
	沉淀池气浮机污泥	0	/	/	1560	0	/	/	0	1560	/	/	+1560
	不合格泥饼	0	/	/	286.8	0	/	/	0	286.8	/	/	+286.8
	废MBR膜	/	/	/	/	/	/	/	0	/	/	/	/
	车辆冲洗沉积物	/	/	/	0.05	0	/	/	0.05	0	/	/	/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0	/	/	0.05	0	/	/	0.05	0	/	/	/
	废机油、废润滑油	0.35	/	/	0.1	0	/	/	0	0.45	/	/	+0.1
废油桶	0.1	/	/	0.05	0	/	/	0	0.15	/	/	+0.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